

2023 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20 亿元，基础发行额 10 亿元，弹性配售额 10 亿元
担保或其他增信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发行人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企业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

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I
目录	III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2
第七节 法律意见	11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15
第九节 税项	116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2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湖北交投：指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指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1号文件注册发行的总额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50 亿元（含 40.50 亿元）的“2023 年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2023 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审计机构：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23 年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21 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43 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3127 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1806 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 号）。

《公司章程》：指《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

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制的要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专业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35 亿元、520.29 亿元、633.62 亿元和 196.7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22 亿元、52.29 亿元、45.77 亿元和 16.60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盈利水平出现波动，随着经济的复苏，2021 年以来，发行人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后续若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可能会造成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影响偿债能力。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和较长的建设期限。为推进湖北省“两圈一带”的战略实施，完成省内“七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骨架网的搭建，将迎来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利川至咸丰高速公路、宜来高速宜昌段、当阳经枝江至松滋高速公路（含枝江百里洲长江大桥）、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等项目的建设高峰期。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在建项目已完成投资 1,049.09 亿元，仍需投资 843.32 亿元。此外，发行人还将承担十堰经镇坪巫溪高速公路溢水至镇坪段（简称十巫南段）、武天宜高速公路天门荆门界至二广高速段（简称武天宜荆门段）、襄阳至宜昌高速宜昌段、十堰（房县）至宜昌（五峰）高速兴山至长阳段（含沙镇溪长江大桥）等项目建设重任，未来拟建项目总投资约 981.07 亿元。按 20%的资本金估算，未来 5 年，发行人将投入资本金约 196.21 亿元，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如果融资要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44%、69.36%、71.14%和71.49%。目前，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每年财务费用较高，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9.49亿元、69.46亿元、81.42亿元和22.81亿元，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由于发行人正处于项目建设相对集中时期，未来几年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面临上升的可能性，今后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4、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收费权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3,088.95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49.09%，占发行人净资产的170.10%。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限制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5、长期银行借款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债务融资。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随着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投入建设，发行人在未来仍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融资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截至2022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4,002.7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89.42%，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3,278.20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81.90%。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从严或紧缩），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发行人可能会出现融资困难的风险。

6、筹资性现金流占比过高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现金流入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

比较高，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占比分别为85.33%、63.85%、67.70%和67.32%。近年来，由于公司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现有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债券市场融资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未来几年，高速公路项目的集中建设将进一步导致发行人债务规模加大，产生大量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和资金支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达到一定的规模或持续融资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83.48亿元、83.44亿元、99.50亿元和28.0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9%、16.04%、15.70%和14.24%，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财务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9.49亿元、69.46亿元、81.42亿元和22.8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7%、13.35%、12.85%和11.60%。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一方面可能降低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反映出相对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发行人有息债务负担较重。

8、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3,169.61亿元、3,409.25亿元和4,002.7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89.30%、89.34%和89.42%。有息负债规模大，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覆盖度较差。湖北省境内高速公路网的建设，主要由发行人承担，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规模大、建设期长，主要依靠长期借款作为融资的主要来源。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以长期借款为主，发行人较高

的有息负债比例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相符，但较高的有息负债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9、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2亿元、46.69亿元、65.62亿元和-10.00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主要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而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具有不稳定性，可能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0、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419.30亿元、1,685.54亿元、1,815.95亿元和1,852.35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共发行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的永续债券、信托等产品共计账面价值520.11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28.08%、总资产的8.01%。若发行人选择赎回上述部分或全部永续类金融产品，将从所有者权益中核减对应金额，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小幅下降，并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的波动，并略微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11、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18亿元、-231.24亿元、-267.40亿元和-102.86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76.28亿元、249.68亿元、293.10亿元和105.22亿元，占当期总现金流出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发展期，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量巨大，且在建项目尚未产生收入，在路网贯通之前，投资较大，收益为零，故发行人存在因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可能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的风

险。

1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1.10、1.17 和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0.74、0.75 和 0.95。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64.38 亿元、163.37 亿元和 343.3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10.10% 和 7.67%，虽然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不高，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1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22 亿元、234.25 亿元、287.55 亿元和 285.0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3%、4.26%、4.57% 和 4.39%。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9.04 亿元，增幅为 26.48%；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3.30 亿元，增幅为 22.75%，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及开发成本增加较大导致。如果未来发行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发行人需按照会计政策，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666,540.37 万元，主要是对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湖北铁路集团紫云有限公司、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担保。虽然发行人目前担保主要是对集团参股企业担保，但仍不能排除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困

难，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的风险。

15、合并范围变化频繁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频繁。其中，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79家，较2019年末减少2家，增加16家；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70家，较2020年末减少14家，增加5家；202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85家，较2021减少1家，增加16家。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每年因业务需要新成立项目公司。若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经营管理以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6、再融资的风险

虽然目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占比较小，但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土地获取、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用于项目开发的资金投入将日益增加。发行人项目开发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还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有价证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信贷政策和资本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的融资受到限制或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7、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风险

对于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湖北省国资委于2012年6月25日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投公司对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2〕177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对从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划入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路产及

相关设施，暂不计提折旧，待收费到期后一次折旧并核销国有资本权益。若后续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降低、盈利水平下降。因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用于向各大金融机构质押借款，如若政策改变，质押借款或受影响。

1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9.37%、24.35%、22.28%和23.01%，虽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受公司道路维护成本增加影响，呈逐年下降趋势。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恢复不及预期，或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的覆盖不足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69、1.06和0.92，2020年及2022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小于1，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的覆盖不足，利息偿付能力一般，存在一定长期偿债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2、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

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极大程度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的营运风险。

3、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通常在概算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情况，将导致施工总成本上升。

4、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的风险

高速公路企业的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但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行业整体通行费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建成后获得稳定的车流量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期，而且也会受到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影响，在建成初期，财务成本较高，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区域路网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与高速公路形成竞争，近年来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转好、通行成本降低，可能分流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连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与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整体运输成本、提升整体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周边路网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6、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全资以及控股收费公路通车里程达 5,845.84 公里，在湖北省内垄断优势明显。如果政府对现有高速公路管理格局进行调整，则存在公路资产整合风险，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7、征地拆迁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征地拆迁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且上升趋势可能延续，这将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上升。另外，由于拆迁成本上升较快，如拆迁力度不足或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加公司经营压力。

8、市场风险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近年来湖北省内普通公路路网不断完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逐年好转，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并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分流。

9、铁路的竞争风险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为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形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湖北省的铁路规划路线与发行人下属已通车、在建和拟建的高速公路网存在一定的重叠，如铁道部和湖北省合资建设的武汉至宜昌高速铁路。汉宜铁路是沪汉蓉高速客运专线的一部分，汉宜段自湖北铁路网枢纽汉口站引出，至宜昌东站，线路全长

291 公里，全线于 2012 年 7 月正式通车。汉宜高速铁路定位为快速客运专线，与汉宜高速公路的竞争将主要在城际间快速客运方面展开，这段铁路的建成对汉宜高速公路城际间客运量产生分流影响，而对货运分流影响较小。2014 年以来，武汉到黄石、武汉到黄冈以及武汉到咸宁的城际铁路陆续开通，使得铁路和高速公路相互重叠路网间的竞争更加激烈，铁路对于湖北境内各高速公路路段的分流作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0、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通行费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排名前五的路段分别为京港澳高速、汉十高速、沪蓉西高速、随岳高速和汉宜高速。近三年，上述五条路段通行费收入合计占发行人通行费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07%、57.91%和 43.76%，通行费收入集中度较高，可能存在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未来，随着国高网和湖北省在建拟建高速公路的陆续通车，高速公路网将不断完善，其他路段车流量逐渐增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集中度将会逐步降低。

12、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新增成品油销售板块，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成品油收入 28.41 亿元、48.98 亿元和 63.95 亿元，在营业

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57%、9.41%和 10.09%，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别为 3.21%、2.24%和 1.91%。成品油销售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虽然我国政府近年来持续完善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并使之逐步平稳运行，但是现行的价格调整机制仍略微滞后于国际油价的变动，因此成品油价格波动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需要立即处理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发行人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负面传闻，会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4、易受行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高速公路建设、收费、运营和管理业务，目前发行人管理的公路，其中 70%为政府收费还贷公路，30%为经营性公路。公路，特别是政府收费还贷公路的准公益性产品性质突出。发行人公路收费标准及期限均受政府的收费公路政策影响。

15、非公路主业业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发展成品油销售、钢材及水泥销售、大宗商品销售、道路施工等业务，2020 年至 2022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5%、28.87%和 28.35%，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在上述非公路主业业务的竞争优势有待观察，贸易业务较多，容易受石油、钢材、水泥、大宗商品等价格因素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

盈利及资金占用造成一定影响。

16、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到期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发行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1,134,997.76万元、1,502,034.86万元和1,796,143.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5%、28.87%和28.35%，发行人对车辆通行费收入依赖度较高。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不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为30年），该条例从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收费路桥均严格遵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收费期限已到期的高速公路。未来三年内，发行人收费期限将到期的高速公路为其控股的黄黄高速，其在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中已按年度进行摊销，且黄黄高速属于发行人代管高速公路，报告期内，黄黄高速相关通行费收入未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该条高速公路的到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未来，发行人对即将到期的高速公路拟采取改扩建方式延长收费期限。虽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收费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增加高速公路车道数量，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但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如无法延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路产项目14个。这些项目陆续建成通车后，发行人通车路产将不断增加。未来资产规模的提高对本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素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方

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以应对高速公路经营规模的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公路资产建设、运营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

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其他董事若干名（含职工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9 人，无副董事长，未满足《公司章程》要求；监事会成员共计 1 人，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要求。上述副董事长缺位情形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任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存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根据《公司章程》，湖北省国资委代表湖北省政府向公司派出监事会，目前监事会成员已到位 1 名，其他监事会成员湖北省国资委尚未确定人选。在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架构下，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

4、项目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每年成立新的项目公司，公

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交易项目涉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担保、资金拆借等。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和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817.94 万元和 226,641.36 万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但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政策进行定价及决策，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定价不公允的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组织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设立以来，一方面着手建立组织机构、安排人员到位、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另一方面已经开始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高效率的运转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出挑战，如果公司控制能力出现问题，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7、合同管理风险

如果在合同管理中出现以下情况，如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故意规避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合同对象确定不当、对合同内容条款的核心部分或关键细节忽略或做出不当让步、已签订合同未能及时履行等，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导致发行人权益受损。

8、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组成，出

资人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出现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纠纷或者相关负面新闻的突发事件，造成实际控制人变动、高管人员的缺位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的正常运行，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将产生变化。

（四）政策风险

1、法律、行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2004年9月颁布，同年11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还贷、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据此，收费期限的限制和投资回报的限制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201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要求在各省级政府组织下，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2018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起草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交通运输

部现正在对有关意见进行梳理研究，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随着国家对收费公路管理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绿色通道”政策风险

2008 年末，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 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2010 年 11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湖北省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对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绿色通道”政策的长期实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交通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建设时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声；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对

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未来，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发行人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4、重大节假日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12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收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行驶收费公路的通行费。受该方案影响，发行人节假日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发行人享有的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湖北省政府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肩负着在“十四五”期间，不断建设、投资、开发湖北省高速公路的重要使命。发行人得到了湖北省政府和交通厅的大力扶持：在税收方面，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还贷公路所征收的通行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在计提折旧方面，发行人享有所辖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的优惠政策。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合计收到车购税补助及项目资本金 10.40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补贴资金 3.09 亿元、2.88 亿元和 3.94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和折旧等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产生影响。

6、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发展与改

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通知》（鄂交发〔2019〕265号），经湖北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对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予以调整，具体如下：（1）湖北省实行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统一按《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2）通行湖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客车收费标准，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执行；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执行；专项作业车按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执行。（3）对通行湖北省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3类、5类ETC货车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应交通行费10%的优惠（含给予ETC货车应交通行费5%的无差别基本优惠）。（4）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试行期为2年，在试行期内密切关注交通流量变化、通行费额波动和社会反应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2021年1月13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和湖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对货车收费标准优化调整，自2021年1月16日起执行。若未来湖北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出现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负责投资、建设、管理的部分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全部为国家或省重点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政策，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对符合条件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给予资本金拨款补助。根据鄂政发〔2010〕42号文件及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年（94）号、

2012年（42）号的精神，湖北省政府从2010年至2016年每年向公司注入20.00亿元资本金，共计140.00亿元，由湖北省财政厅负责筹措。2016年，公司收到中央车购税补助27.37亿元；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合计收到车购税补助及项目资本金10.4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至2022年，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补贴资金3.09亿元、2.88亿元和3.94亿元。补贴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8、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未能对应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45亿元（含）、期限不超过20年（含）的优质企业债券。

2022年11月2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交投集团注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45亿元（含）、期限不超过20年（含）的优质企业债券。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1号文件注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鄂交投债01”）。
- 3、**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3〕1221号。
-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7、**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

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8、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 10 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9、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14、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1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

17、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3 年 7 月 24 日。

18、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3 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5、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8、跟踪信用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发行人的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29、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安排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

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

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无异议；
- 2、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 3、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3 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发行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发行如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部分仅用于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或国家重大战略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部分主要拟投向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河口至鄂豫界段、孝汉应高速公路（福银高速至武荆高速段）、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汉川至天门段、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等已获批国家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

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流程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需求。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

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下设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到交投财务公司，由集团统一授权调度、管理和使用（其中，专项资金由下属单位自行管理）。发行人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合理支配自有资金，发行人所执行的资金归集及支取政策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

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十四五”期间，我国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将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国家“71118网”共有7条主线和1条联络线经过湖北省。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湖北省公路网总体布局采用南北纵向和东西横向的网格布局，在武汉市周围形成城市环线和放射线布局的形式，即由7条纵线、5条横线和3条环线组成。

作为湖北省最主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湖北省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自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提出以来，发行人积极依照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总体部署，承接了三峡翻坝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路产里程为1,138.81公里，总投资为2.284.98亿元；发行人拟建路产里程为473.77公里，总投资为1,126.23亿元。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依法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公司将安排专业的职能部门相关专业人员负责执行还本付息工作，人员安排较为稳定。自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起至付息日或兑付日结束，偿付工作职能部门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

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依托稳健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3、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 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了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 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聘请了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

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下设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到交投财务公司，由集团统一授权调度、管理和使用（其中，专项资金由下属单位自行管理）。发行人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合理支配自有资金，发行人所执行的资金归集及支取政策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 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

收入和现金流。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24,887.94 万元、5,222,434.58 万元、6,336,160.87 万元和 1,967,198.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558.43 万元、472,744.81 万元、380,663.45 万元和 136,793.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432,061.50 万元、4,513,512.63 万元、5,266,060.00 万元和 1,615,781.1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发行人充足的授信额度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近三年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8,453.75 亿元，已使用数额为 4,006.53 亿元，尚未使用 4,447.22 亿元。除银行借款外，发行人还与金融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具备较通畅的多元化融资渠道，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可为债券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3、政府持续的政策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作为湖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长期得到交通运输部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在资金补贴、政策及税收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在税收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通行费有关营业税等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39 号），对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不缴纳营业税。政府持续的政策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证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3,062,214.14 万元，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及补充。此外，在必要情况下，公司承诺将处置存货、理财产品、股权投资等中可变现的资产，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市场化融资方式，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不存在以财政资金偿还本期债券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军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亿元

实缴资本：209.33 亿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邮编：430050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互联网址：<http://www.hbjttz.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卢军

联系电话：027-87574882

传真：027-87574990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62,922,994.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9,450.3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348,986.78 万元，净利润

457,696.7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663.45 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10年6月18日，湖北省政府以《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2号文件）批准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是湖北省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和投融资主体。湖北省政府首期安排20亿元资金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同时整合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的省级国有产权益进入公司。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金人民币20亿元，后增资至100亿元。2010年9月25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验资：湖北省国资委于2010年9月25日以货币形式缴存20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9/30	设立	发行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20亿元。
2	2011/2/14	划转重组	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远大交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湖北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整体划转发行人；湖北捷龙交通运输业有限公司省级股权划转发行人。
3	2010/11/2-2011/8/31	股份无偿划转	湖北省人民政府将高路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楚天高速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4	2011/9/3	交通资产划转	发行人承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
5	2012/12/24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60亿元。
6	2013/5/9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100亿元。
7	2015/3/16	更名	公司名称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2019/2/20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张嗣义变更为龙传华。
9	2019/12/2	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的“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

			地产开发”变更为“土地综合开发”。
10	2021/12/17	更名	公司名称由“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2021/12	增资	湖北省国资委将经省自然资源厅评估备案的 277 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作为湖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增资。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2	2022/3/29	股权变更	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3	2023/1/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龙传华变更为卢军。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1 年 2 月企业划转重组

2011 年 2 月 14 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划转重组的通知》（鄂国资改组〔2011〕61 号），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远大交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湖北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整体划转发行人；湖北捷龙交通运输业有限公司省级股权划转发行人。

2、2010-2011 年股份无偿划转

201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和高路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2010 年 11 月 2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签发鄂政函〔2010〕360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同意将高路公司所持有的楚天高速 37,606.6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37%）无偿划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51 号），同意将高路公司所持楚天高速 37,606.6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37%）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76 号），对发行人公

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导致合计持有楚天高速 37,606.6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37%）而应当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股权划转的相关手续。

3、2011 年 9 月交通资产划转

2011 年 9 月 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1 号），公司承接了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含在建项目）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其他政府所属交通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债权债务。

4、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 12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验资：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5 亿元、2011 年 7 月 29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3 亿元、2011 年 9 月 1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2 亿元、2011 年 11 月 9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7 亿元、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3 亿元、2012 年 6 月 7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8 亿元、2012 年 7 月 30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5 亿元、2012 年 11 月 6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7 亿元，合计增资 40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 60 亿元。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3 年 5 月增资

2013 年 5 月 8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验资：根据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发展〔2013〕56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人民币 6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 40 亿元为新增实收资本，20 亿元为置换前期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

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4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累计实收资本 100 亿元。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 年公司更名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因转型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2015 年 3 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及各种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19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9 年 1 月 3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龙传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19〕12 号），任命龙传华同志为公司董事长，免去原董事长张嗣义同志职务（退休）。公司董事长任免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已完成组织任命程序。2019 年 2 月 20 日，已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程序。

8、2019 年 12 月，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成立之初经营范围中包含“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但并未实际从事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业务，湖北省国资委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鄂国资法规〔2019〕48 号），同意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的“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变更为“土地综合开发”。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

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2021年12月公司更名

2021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2021年12月增资

2021年12月27日，湖北省国资委作出《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1〕68号），同意将经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评估备案的277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15.96万亩）以作价出资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加实收资本109.33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1、2022年3月股权变更

2022年3月29日，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划转省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将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12、2023年1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2年10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卢军同志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职责的复函》，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军同志在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2022 年 11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卢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22〕273 号），任命卢军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3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龙传华变更为卢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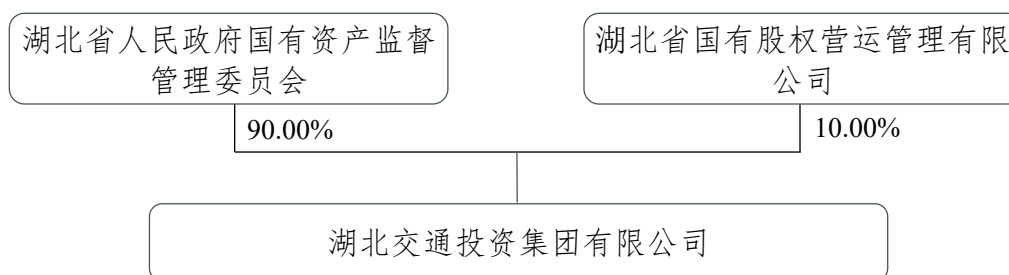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00% 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卢军	男	1971.11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11	是	否
2	付明贵	男	1965.12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11	是	否
3	罗泽华	男	1969.03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2.06	是	否
4	何大春	男	1962.12	党委委员、专职外部董事	2022.11	是	否
5	谭慧农	男	1963.04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22.06	是	否
6	杨治	男	1978.01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7	胡宏兵	男	1975.09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8	毕梅	女	1967.12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9	孙晋	男	1971.09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兰国光	男	1969.11	职工监事、融资财务部部长	2023.01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杨志波	男	1963.11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11	是	否
2	余彬	男	1965.06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1.11	是	否
3	雷承	男	1970.10	副总经理	2019.08	是	否
4	张世飏	男	1963.09	总工程师	2015.01	是	否
5	罗寿龙	男	1969.12	总法律顾问	2017.01	是	否

注 1：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职届满，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续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注 2：《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经营业务范围是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1		202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车辆通行费	1,796,143.47	28.35	1,502,034.86	28.87	1,134,997.76	34.25
	建造服务	2,012,628.23	31.76	1,642,979.02	31.58	-	-
	建材销售业务	1,049,791.12	16.57	890,077.85	17.11	556,023.88	16.78
	成品油	639,468.12	10.09	489,790.15	9.41	284,132.23	8.57
	公路监理检测	54,030.63	0.85	26,902.69	0.52	36,938.79	1.11
	商品房销售	206,858.63	3.26	200,647.19	3.86	69,069.50	2.08
	施工	291,025.50	4.59	166,373.49	3.20	977,040.71	29.49
	智能制造	31,155.11	0.49	86,945.31	1.67	61,645.49	1.86
	其他商品销售	133,279.65	2.10	26,678.23	0.51	45,295.02	1.37
	其他业务	121,780.41	1.92	170,430.59	3.28	148,370.78	4.48
	营业收入合计	6,336,160.87	100.00	5,202,859.38	100.00	3,313,514.16	100.00
成本结构	车辆通行费	630,001.84	12.79	463,010.52	11.76	446,992.49	19.10
	建造服务	2,012,628.23	40.87	1,642,979.02	41.74	-	-
	建材销售业务	993,417.56	20.17	824,346.36	20.94	512,709.23	21.91
	成品油	627,255.11	12.74	478,803.62	12.16	275,019.80	11.75
	公路监理检测	42,446.38	0.86	18,725.08	0.48	25,609.47	1.09
	商品房销售	153,556.09	3.12	151,071.16	3.84	51,580.55	2.20
	施工	249,931.36	5.08	140,050.04	3.56	843,199.92	36.03
	智能制造	25,311.43	0.51	72,139.68	1.83	57,456.66	2.45
	其他商品销售	112,326.47	2.28	23,580.90	0.60	41,168.52	1.76
	其他业务	77,514.18	1.57	121,510.38	3.09	86,679.61	3.70

	营业成本合计	4,924,388.66	100.00	3,936,216.76	100.00	2,340,416.25	100.00
毛利润结构	车辆通行费	1,166,141.63	82.60	1,039,024.34	82.03	688,005.27	70.70
	建造服务	-	-	-	0.00	-	-
	建材销售业务	56,373.56	3.99	65,731.49	5.19	43,314.65	4.45
	成品油	12,213.02	0.87	10,986.53	0.87	9,112.43	0.94
	公路监理检测	11,584.24	0.82	8,177.61	0.65	11,329.32	1.16
	商品房销售	53,302.54	3.78	49,576.03	3.91	17,488.95	1.80
	施工	41,094.13	2.91	26,323.45	2.08	133,840.79	13.75
	智能制造	5,843.68	0.41	14,805.63	1.17	4,188.83	0.43
	其他商品销售	20,953.18	1.48	3,097.33	0.24	4,126.50	0.42
	其他业务	44,266.24	3.14	48,920.21	3.86	61,691.17	6.34
		毛利润合计	1,411,772.22	100.00	1,266,642.62	100.00	973,097.91
毛利率	车辆通行费		64.92		69.17		60.62
	建造服务		-		-		-
	建材销售业务		5.37		7.38		7.79
	成品油		1.91		2.24		3.21
	公路监理检测		21.44		30.40		30.67
	商品房销售		25.77		24.71		25.32
	施工		14.12		15.82		13.70
	智能制造		18.76		17.03		6.80
	其他商品销售		15.72		11.61		9.11
	其他业务		36.35		28.70		41.58
		毛利率		22.28		24.35	

注：建造服务收入系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发行人对于公司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并在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估计项目建造的合理毛利率来确认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估计该业务的合理毛利率是 0.00%，因此该业务收入等于业务成本，无业务利润。

1、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13,514.17 万元、5,202,859.37 万元和 6,336,160.8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 10%以上的项目主要有建造服务收入、通行费收入、建材销售业务和成品油销售业务，上述四项收入比重分别为 31.76%、28.35%和 16.57%和 10.09%。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134,997.76 万元、1,502,034.86 万元和 1,796,143.47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4.25%、28.87%和 28.35%。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呈明显上升趋势。得益于通车里程数

的增长、路网效应逐步显现，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总体呈平稳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在建高速公路的完工及相继全线开通，发行人下属路产路网效应得以逐步形成，公司经营性收入来源将变得更加广泛和多元化，营业收入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实现建造服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642,979.02 万元和 2,012,628.23 万元，建造服务收入系集团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2021 年发行人新增建造服务收入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于公司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当期项目投资部分确认为当期收入。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实现施工收入分别为 977,040.71 万元、166,373.49 万元和 291,025.50，施工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9.49%、3.20%和 4.59%。该业务主要由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2021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810,667.21 万元，降幅为 82.97%，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建造服务收入后，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内抵消所致，导致当期施工收入大幅减少。2022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24,652.00 万元，增幅为 74.92%，主要原因一是负责施工业务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组织架构重塑到位，分级分类决策机制更趋科学高效；二是外部市场开拓持续发力；三是标准建设赋能产业发展，业务板块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成品油收入 284,132.23 万元、489,790.15 万元和 639,468.12 万元，成品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57%、9.41%和 10.09%。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启动油品批

发业务，该业务由三级子公司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得益于经济复苏，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油收入呈明显上升趋势。

此外，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556,023.88 万元、890,077.85 万元和 1,049,79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8%、17.11%和 16.57%。报告期内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客户群体，同时主要客户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340,416.24 万元、3,936,216.77 万元和 4,924,388.66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占比 10%以上的主要有通行费成本、建造服务成本、建材销售成本和成品油销售成本。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成本分别为 446,992.49 万元、463,010.52 万元和 630,001.84，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10%、11.76%和 12.79%。2021 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6,018.03 万元，增幅为 3.58%；2022 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166,991.32 万元，增幅为 36.07%。近三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增长主要是因为近三年通车路段增加近 10 条，营运初期相关成本费用较高。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施工成本分别为 843,199.92 万元、140,050.04 万元和 249,931.3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03%、3.56%和 5.08%。2021 年，发行人施工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703,149.88 万元，降幅为 83.39%，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建造服务业务后，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内抵消所致。2022 年，发行人施工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109,881.32 万元，增幅为 78.46%，变动方向与施

工业务收入一致。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成品油销售成本分别为275,019.80万元、478,803.62万元和627,255.1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1.75%、12.16%和12.74%。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此外，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512,709.23万元、824,346.36万元和993,417.5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1.91%、20.94%和20.17%。报告期内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变动趋势钢材销售收入及水泥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3、毛利润和毛利率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973,097.93万元、1,266,642.61万元和1,411,772.22万元。从结构方面来看，通行费业务为营业毛利润贡献最大板块，2020年至2022年，通行费业务毛利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70.70%、82.03%和82.60%。

毛利率方面，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9.37%、24.35%和22.28%，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2022年以来发行人新增建造服务业务，但由于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未对该部分业务确认当期利润，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高速公路板块

（1）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路产投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所辖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及收费里程逐年上升。近三年，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及参

股项目通车里程分别为5,270.12公里、5,626.96公里和6,048.77公里，收费里程分别为5,270.12公里和5,626.96公里和6,048.77公里，年均增长率为7.39%。近三年，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项目通车里程分别占湖北省已通车收费总里程的78.61%、83.10%和82.97%。

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高速公路里程统计表

单位：公里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通车总里程	5,270.12	5,626.96	6,048.77
收费总里程	5,270.12	5,626.96	6,048.77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高速路产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通车时间/试运营时间	收费批复起始	收费批复截止	收费年限批文
全资	还贷	京港澳高速	339.34	89.60	2002.09.28	2002.09.28	2032.09	鄂政办发〔2004〕147号
		汉十高速	511.78	176.26	2005.03.26	2005.03.26	2033.12	鄂政办发〔2004〕147号
		十白高速	58.30	60.73	2013.12.30	2013.12.30	2033.12.29	鄂政函〔2013〕224号
		沪蓉西高速	319.85	236.04	2009.01.23	2009.01.23	2028.01	鄂政函〔2009〕17号
		翻坝高速	57.38	41.70	2010.12.28	2010.12.28	2029.12	鄂政函〔2010〕395号
		宜巴高速	172.65	193.22	2014.06.01	2014.06.01	2034.06	鄂政函〔2014〕72号
		随岳中高速	152.88	50.51	2007.12.25	2007.12.25	2026.12	鄂政函〔2007〕266号
		随岳北高速	76.29	27.22	2009.06.28	2009.06.28	2029.06	鄂政函〔2009〕137号
		荆岳大桥	5.42	22.87	2010.11.28	2010.11.28	2030.11.27	鄂政函〔2010〕356号
	还贷	杭瑞高速	199.72	102.89	2010.12.28	2010.12.28	2029.12	鄂政函〔2010〕394号
		谷竹高速	226.92	190.87	2014.12.26	2014.12.26	2034.12.25	鄂政函〔2014〕235号
		十房高速	63.90	52.58	2014.12.26	2014.12.26	2034.12.25	鄂政函〔2014〕237号
		郟十高速	66.93	64.79	2015.02.10	2015.02.10	2035.02.09	鄂政函〔2015〕33号
		麻竹随州西段	55.15	39.13	2015.02.10	2015.02.10	2035.02.09	鄂政函〔2015〕32号
		麻竹襄阳东段	58.70	37.59	2015.02.10	2015.02.10	2035.02.09	鄂政函〔2015〕31号
		麻竹宜保段	113.75	121.83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号
	经营	襄阳绕城东段	16.33	10.77	2017.01.22	2017.01.22	2036.01	鄂政函〔2017〕2号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60.46	37.30	2020.07.16	2020.07.16	2050.07.15	鄂政函〔2020〕57号
	还贷	恩来高速	84.91	78.69	2014.12.26	2014.12.26	2034.12.25	鄂政函〔2014〕236号
经营	恩黔高速	71.56	61.58	2014.12.26	2014.12.26	2044.12.25	鄂政函〔2014〕230号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通车时间/试运营时间	收费批复起始	收费批复截止	收费年限批文
还贷	还贷	建恩高速松恩段	7.41	7.97	2015.08.06	2015.08.06	2035.08.05	鄂政函〔2015〕160号
		建恩高速建松段	66.80	71.73	2020.07.16	2020.07.16	2040.07.15	鄂政函〔2020〕56号
		利万高速	42.11	52.42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号
经营	经营	宣鹤高速	55.63	65.16	2020.07.16	2020.07.16	2050.07.15	鄂政函〔2020〕57号
还贷	还贷	保宜宜昌段	68.44	45.59	2014.09.28	2014.09.28	2034.09.27	鄂政函〔2014〕158号
		保宜襄阳段	74.65	79.57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号
		宜张当枝段	39.41	26.95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号
		宜张宜五段	36.27	46.11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号
经营	经营	岳宜宜昌段	50.77	42.17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号
经营	经营	岳宜荆州段	106.45	68.68	2014.12.18	2014.12.18	2044.12.17	鄂政函〔2014〕227号
		潜石潜江段	42.28	42.25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号
		圈环仙桃段	41.27	47.66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号
		圈环洪湖段	19.70	34.73	2017.01.22	2017.01.22	2036.01	鄂政函〔2017〕2号
		监江高速	69.13	75.28	2017.01.22	2017.01.22	2036.01	鄂政函〔2017〕2号
		沙公高速	38.00	46.78	2019.08.01	2019.08.01	2049.08	鄂政函〔2019〕85号
		洪监高速	94.79	88.27	2019.09.28	2019.09.28	2049.09	鄂政函〔2019〕132号
		石首大桥	39.72	75.21	2019.09.28	2019.09.28	2049.09.27	鄂政函〔2019〕100号
经营	经营	嘉鱼大桥	4.66	31.45	2019.11.28	2019.11.28	2049.11	鄂政函〔2019〕120号
经营	经营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53.90	29.71	2020.07.16	2020.07.16	2050.07.15	鄂政函〔2020〕57号
		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	81.32	64.49	2020.08.01	2020.08.01	2050.07.31	鄂政函〔2020〕57号
还贷	还贷	武英高速	131.14	56.38	2009.09.28	2009.09.28	2028.09	鄂政函〔2009〕209号
		麻武高速	101.38	40.21	2010.07.27	2010.07.27	2028.07	鄂政函〔2010〕232号
		九江桥北引道	8.19	7.14	2013.10.28	2013.10.28	2033.10.27	鄂政函〔2013〕167号
经营	经营	黄鄂团风段	13.29	9.74	2014.12.30	2014.12.30	2044.12.29	鄂政函〔2014〕238号
		麻武穴高速	140.45	93.91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号
		圈环咸宁西段	28.99	28.32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号
		麻安大悟段	38.88	25.06	2018.08.28	2018.08.28	2048.08.27	鄂政函〔2018〕119号
		圈环孝感南段	94.55	80.68	2018.11.22	2018.11.22	2048.11.21	鄂政函〔2018〕158号
		麻城红安段	43.00	20.18	2020.10.01	2020.10.01	2050.10.01	鄂政函〔2020〕100号
		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25.24	21.76	2020.10.01	2020.10.01	2050.10.01	鄂政函〔2020〕100号
		鄂黄大桥	3.25	6.71	2003.09.30	2003.09.30	2032.09	鄂政办发〔2004〕147号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通车时间/试运营时间	收费批复起始	收费批复截止	收费年限批文
经营-试运营		圈环孝感北	46.42	80.68	2021.02	/	/	鄂政函〔2020〕140号
		宜都大桥（注2）	15.68	33.85	2021.02	/	/	鄂政函〔2020〕150号
		保神	43.00	67.54	2021.05	/	/	223鄂政函〔2021〕64号省
		沙公高速杨家厂至孟家溪段（沙公南）	26.89	27.64	2021.05	/	/	鄂政函〔2021〕50号
		赤壁长江大桥	11.20	32.77	2021.09	/	/	鄂政函〔2021〕120号
		翻坝江北高速	36.54	38.91	2021.09	/	/	鄂政函〔2021〕132号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21.95	39.86	2021.09	/	/	鄂政函〔2021〕121号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	24.70	21.52	2021.09	/	/	鄂政函〔2021〕119号
		龟峰山支线高速	5.59	5.58	2021.09	/	/	鄂政函〔2020〕143号
		武穴长江大桥	30.99	58.86	2021.09	/	/	鄂政函〔2021〕127号
		十巫高速	58.63	102.11	2021.09	/	/	鄂政函〔2021〕102号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	62.57	87.87	2022.05	/	/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534号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13.04	23.61	2020.07	/	/	鄂交发〔2021〕46号
		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	15.87	16.18	2022.04.29	/	/	鄂政函〔2022〕29号
		鄂咸高速	63.30	78.75	2021.09.28	/	/	鄂政函〔2021〕189号
控股	经营	汉宜高速	263.66	23.17	1992.06.01	1992.06.01	2030.11	鄂政办发〔2004〕147号
		大随高速	84.39	32.00	2011.06.28	2011.06.28	2040.06	鄂政函〔2011〕116号
		咸黄高速	55.97	23.59	2013.12.26	2013.12.26	2043.12.25	鄂政函〔2013〕207号
		大广北高速	147.12	47.25	2009.04.01	2009.04.01	2039.03.31	鄂政函〔2009〕76号
		黄黄高速	142.81	27.20	1999.12.31	1999.12.31	2023.05	鄂政办发〔2004〕147号
		豫南高速（注3）	35.22	24.70	2012.6.9	2010.1.1	2039.12.31	信交[2020]246号
		汉英高速	27.28	19.47	2010.1	2008.08.16	2038.08.15	鄂政函〔2008〕179号
		青郑高速	15.57	10.08	2010.1	2008.06.18	2037.06.17	鄂政函〔2008〕108号
		汉洪高速	49.00	27.35	2010.1	2009.09.15	2039.09.14	鄂政函〔2009〕197号
		黄鄂高速	29.27	36.35	2014.6	2014.06.09	2044.06.08	鄂政函〔2014〕67号
		硚孝高速	22.50	55.88	2019.9	2017.01.18	2047.01.17	鄂政函〔2017〕2号
	还贷	和左高速	19.91	25.10	2010.1	2010.10.16	-（注4）	鄂政函〔2010〕291号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通车时间/试运营时间	收费批复起始	收费批复截止	收费年限批文
		绕城高速	103.48	52.12	2004	2004.12.26		鄂政办函〔2004〕117号、鄂政函〔2007〕271号
参股	经营	鄂东大桥	17.51	29.40	2010.09.29	2010.09.29	2040.09.28	鄂政函〔2010〕292号
		襄荆高速	185.42	44.72	2005.03.26	2005.03.26	2035.12	鄂政办发〔2004〕147号
合计		-	6,048.77	4,322.55	-	-	-	-

注：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在公司建成通车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中京港澳高速、汉十高速为2004年前立项，湖北省政府批复收费期限为25年以上，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是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另外，湖北省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建设实行“统贷统还”模式，发行人现阶段按照湖北省政府批复规定的期限进行收费具有合规依据。今后如果有其他需要整改的地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宜都大桥，全称“宜都长江大桥”，原名“白洋长江公路大桥”。

豫南高速属于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高速公路。楚天高速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楚天高速以人民币59,200万元收购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的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100%股权。豫南公司于2021年12月纳入合并范围。

绕城高速已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设置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鄂政办函〔2004〕117号），批准绕城高速自2004年12月26日开始收费，但并未明确收费年限；和左高速已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武汉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鄂政函〔2010〕291号），批准自2010年10月16日开始收费，但并未明确收费年限。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1号）精神，以2011年8月31日为节点，发行人承接了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含在建项目）及相应的债权债务，行使相应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权。

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下称417号令）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下称283号文）等文件精神要求，发行人将承接的政府还贷公路与经营性公路项目严格分开管理，实行财务独立。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接的政府还贷公路由发行人本部建设管理，继续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费期限和标准，在项目贷款还清或者在法定最长收费期届满时即停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项目通

行费收入实行独立建账，继续使用财政票据，通行费收入全部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的经营性收费公路，现由发行人下属的楚天高速、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建设、经营和管理，严格执行经批复的经营性公路通行费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发行人建设管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经营性高速公路符合417号令和283号文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入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全资以及控股收费公路通车里程5,845.84公里，其中政府收费还贷性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比55.82%，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比44.18%。汉宜高速、大随高速、咸黄高速、豫南高速和大广北高速公路由下属的上市子公司楚天高速负责经营管理，其余路产由相应的路段经营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1) 通行费收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路产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京港澳高速	339.34	20.28	17.47	27.38	15.31	21.78	12.13
2	汉十高速	511.78	13.62	11.73	20.27	11.34	18.54	10.32
3	十白高速	58.30	1.50	1.29	2.62	1.47	2.57	1.43
4	沪蓉西高速	319.85	13.55	11.67	17.05	9.54	17.35	9.66
5	翻坝高速	57.38	0.60	0.52	1.10	0.62	0.97	0.54
6	宜巴高速	172.65	2.24	1.93	7.55	4.22	7.01	3.90
7	随岳中高速	152.88	5.09	4.38	5.70	3.19	8.12	4.52
8	随岳北高速	76.29	2.29	1.97	2.54	1.42		
9	荆岳大桥	5.42	2.98	2.57	4.22	2.36	4.03	2.24
10	杭瑞高速	199.72	2.58	2.22	4.34	2.43	5.05	2.81
11	谷竹高速	226.92	1.58	1.36	2.53	1.41	2.22	1.24
12	十房高速	63.90	0.59	0.51	0.84	0.47	0.59	0.33
13	鄖十高速	66.93	0.30	0.26	0.41	0.23	0.45	0.25
14	麻竹随州西段	55.15	0.43	0.37	0.66	0.37	0.59	0.33
15	麻竹襄阳东段	58.70	0.44	0.38	0.64	0.36	0.52	0.29

16	麻竹宜保段	113.75	0.81	0.70	1.24	0.69	1.15	0.64
17	襄阳绕城东段	16.33	0.08	0.07	0.12	0.07	0.08	0.04
18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60.46	0.17	0.15	0.45	0.25	0.28	0.16
19	恩来高速	84.91	1.64	1.41	2.69	1.50	2.75	1.53
20	恩黔高速	71.56	0.65	0.56	1.05	0.59	0.95	0.53
21	建恩高速松恩段	7.41	0.08	0.07	0.14	0.08	0.11	0.06
22	建恩高速建松段	66.80	0.19	0.16	0.52	0.29	0.50	0.28
23	利万高速	42.11	0.48	0.41	0.61	0.34	0.49	0.27
24	宣鹤高速	55.63	0.12	0.10	0.23	0.13	0.22	0.12
25	保宜宜昌段	68.44	0.39	0.34	0.60	0.34	0.59	0.33
26	保宜襄阳段	74.65	0.40	0.34	0.65	0.36	0.70	0.39
27	宜张当枝段	39.41	0.17	0.15	0.72	0.40	0.64	0.36
28	宜张宜五段	36.27	0.13	0.11	0.24	0.13	0.25	0.14
29	岳宜宜昌段	50.77	0.91	0.78	1.19	0.67	0.95	0.53
30	岳宜荆州段	106.45	0.95	0.82	1.33	0.74	1.26	0.70
31	潜石潜江段	42.28	0.54	0.47	0.72	0.40	0.53	0.30
32	圈环仙桃段	41.27	0.61	0.53	1.07	0.60	1.09	0.61
33	圈环洪湖段	19.70	0.29	0.25	0.49	0.27	0.53	0.30
34	监江高速	69.13	1.16	1.00	1.49	0.83	1.69	0.94
35	沙公高速	38.00	1.02	0.88	1.69	0.95	1.55	0.86
36	洪监高速	94.79	1.26	1.09	2.30	1.29	1.38	0.77
37	石首大桥	39.72	1.22	1.05	1.52	0.85	1.29	0.72
38	嘉鱼大桥	4.66	0.60	0.52	0.92	0.51	1.02	0.57
39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53.90	0.22	0.19	0.53	0.30	0.40	0.22
40	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	81.32	0.20	0.17	0.32	0.18	0.34	0.19
41	武英高速	131.14	2.70	2.33	5.04	2.82	4.57	2.54
42	麻武高速	101.38	5.13	4.42	8.16	4.56	7.03	3.91
43	九江桥北引道	8.19	0.48	0.41	0.70	0.39	0.53	0.30
44	黄鄂团风段	13.29	0.14	0.12	0.22	0.12	0.23	0.13
45	麻武穴高速	140.45	0.72	0.62	1.37	0.77	1.36	0.76
46	圈环咸宁西段	28.99	0.38	0.33	0.61	0.34	0.71	0.40
47	麻安大悟段	38.88	0.25	0.22	0.43	0.24	0.39	0.22
48	圈环孝感南段	94.55	0.51	0.44	1.17	0.65	1.19	0.66
49	麻城红安段	43.00	0.03	0.03	0.25	0.14	0.39	0.22
50	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25.24	0.01	0.01	0.21	0.12	0.57	0.32
51	圈环孝感北	46.42	-	-	0.42	0.23	0.41	0.23
52	宜都大桥(注4)	15.68	-	-	1.12	0.63	0.92	0.51
53	保神高速	43.00	-	-	0.32	0.18	0.48	0.27
54	沙公高速杨家厂至孟家溪段	26.89	-	-	0.13	0.07	0.13	0.07
55	赤壁长江公路大桥	11.20	-	-	0.05	0.03	0.17	0.09
56	三峡翻坝江北高速	36.54	-	-	0.00	-	0.03	0.02
57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21.95	-	-	0.20	0.11	0.75	0.42

58	鄂黄大桥	3.25	1.05	0.90	1.37	0.77	0.66	0.37
59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 蕲春西段	24.70	-	-	0.02	0.01	0.20	0.11
60	龟峰山支线	5.59	-	-	-	-	-	-
61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	30.99	-	-	0.59	0.33	1.20	0.67
62	十巫高速	58.63	-	-	0.17	0.10	0.44	0.24
63	汉宜高速	263.66	9.94	8.56	14.05	7.86	12.81	7.13
64	大随高速	84.39	0.62	0.53	0.99	0.55	0.88	0.49
65	咸黄高速	55.97	1.45	1.25	2.10	1.17	2.25	1.25
66	大广北高速	147.12	4.56	3.93	6.64	3.71	5.95	3.31
67	黄黄高速	142.81	6.63	5.71	9.62	5.38	8.77	4.88
68	豫南高速（注5）	35.22	-	-	2.17	1.21	2.26	1.26
69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 东延段	62.57	-	-	-	-	0.19	0.11
70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 期工程	13.04	-	-	-	-	0.01	0.01
71	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 麻城东段	15.87	-	-	-	-	0.14	0.08
72	鄂咸高速	63.30	-	-	-	-	0.65	0.36
73	和左高速	19.91	-	-	-	-	1.23	0.68
74	绕城高速	103.48	-	-	-	-	5.68	3.16
75	汉英高速	27.28	-	-	-	-	1.08	0.60
76	青郑高速	15.57	-	-	-	-	0.33	0.18
77	汉洪高速	49.00	-	-	-	-	1.49	0.83
78	黄鄂高速	29.27	-	-	-	-	1.99	1.11
79	硚孝高速	22.50	-	-	-	-	1.01	0.56
	合计	5,845.84	116.08	100.00	178.80	100.00	179.61	100.00

注：上表中列示高速公路为公司全资路段及有实际控制权路段，由于部分高速公路仍处于试运行期，通行费收入不确认为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因此，上表中存在通行费收入合计金额大于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通行费收入金额情况。

收入趋势方面，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建成收费运营的路产逐渐增多，路网效应也逐步形成，发行人近三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稳步上升。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上述路段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115.01亿元、175.26亿元和179.61亿元。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增幅较大，一方面得益于通车路产数量的增多，另一方面得益于已通车路产车流量培育较好，车流量逐年增加，各路段车流量出现不同程度的提升。

收入结构方面，京港澳高速、汉十高速、沪蓉西高速、随岳高

速和汉宜高速逐渐成为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主要路段，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上述五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7%、52.04%和 43.76%。随着发行人其他路段高速公路相继建成，路网效应的逐步形成，发行人营业收入对上述五条路段的依赖度也将会逐年降低。

2) 通行费收费标准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分为按车型收费。按车型收费标准：按车型收费的费率标准是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并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湖北并入全国高速 ETC 网，湖北高速公路 ETC 实现全国联网，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也与国家标准统一。2016 年 5 月 27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物价局出具了《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财〔2016〕283 号），对所有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总体下调 10%左右，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2020 年 1 月 1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发改委出具了《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通知》（鄂交发〔2019〕265 号），对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予以调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1 年 1 月 13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和湖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 号），对货车收费标准优化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执行。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车型分类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	------	-------	----

1 类客车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2 类客车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乘用车列车	-	-
3 类客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4 类客车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注：摩托车通行收费公路，按 1 类客车分类。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车型分类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 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3类	3	-
4类	4	
5类	5	
6类	6	

注：超过六轴的货车，根据车辆总轴数按照超限运输车辆执行。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

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

客车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大型桥梁（元/车次）	
			汉宜、京珠、武黄、黄黄、孝襄、襄十、樊魏、岱黄、荆宜、随岳中、随岳北、翻坝、汉鄂、鄂东大桥与武黄连接线、宜昌大桥北岸连接线	武荆、襄荆、青郑、汉英	汉洪、武英、大广北、麻武、汉孝、杭瑞、大广南、黄鄂、通界、岳宜石首至松滋段、黄鄂团风段、武汉绕城东北段、九江二桥北接线、麻阳麻武穴段、武深嘉通南段、襄阳绕城东段、武深嘉通北段、鄂东大桥与黄黄、大广北、大广南连接线	武麻、随岳南、和左、大随、咸通、黄咸、保宜宜昌段、麻竹随州西段、麻竹襄阳东段、宜张当枝段、岳宜宜昌段、潜石潜江至江陵段、武汉城市圈环线咸宁西段、仙桃段、孝感南段、洪湖段、武汉西四环线、监江高速、硃孝高速、武深武汉段、武汉四环龚家铺至中洲段、枣潜襄阳南段、枣潜荆门北段、枣潜潜江段、棋盘洲大桥连接线、武汉圈环大随至汉十段、沪蓉龟峰山支线、宜都大桥接线	荆东、汉蔡、沪蓉西、宜巴、十漫、十白、恩来、恩黔、十房、谷竹、郟十、建恩、东卷、保宜襄阳段、宜张宜五段、利万湖北段、麻竹宜保段、麻安大悟段、武深嘉鱼北段、沙公、襄荆至荆州大桥连接线、沌口大桥北岸及南岸连接线、洪监、老谷、宣鹤、麻安高速麻红段	军山大桥、阳逻大桥	荆州大桥、宜昌大桥、东荆河大桥、鄂东大桥、荆岳大桥、黄冈大桥、沌口大桥、公安大桥、石首大桥、嘉鱼大桥、宜都大桥
第1类	微型、小型	≤9座	0.4	0.5	0.55	0.64	0.76	10	15
第2类	中型、乘用车列车	10座~19座	0.6	0.75	0.825	0.96	1.14	20	25
第3类	大型	20座~39座	0.8	1	1.1	1.28	1.52	30	35

第4类	大型	≥40座	1.0	1.25	1.375	1.6	1.9	40	45
-----	----	------	-----	------	-------	-----	-----	----	----

注：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2、摩托车按1类客车分类，按照1类客车收费标准收费（通行荆州长江大桥、宜昌长江大桥的摩托车、三轮汽车按5元/次计收）。

3、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4、黄花涝收费站收取的天河机场二高速通行费，暂按原标准执行。

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类别	总轴数 (含悬 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大型桥梁(元/ 车次)
			汉宜、京珠、武 黄、黄黄、孝 襄、襄十、樊 魏、岱黄、荆 宜、随岳中、随 岳北,翻坝、汉 鄂、鄂东大桥与 武黄连接线、宜 昌大桥北岸连接 线、武荆、襄 荆、青郑、汉英	汉洪、武英、大广北、麻武、汉孝、杭瑞、大 广南、黄鄂、通界、岳宜石首至松滋段、黄鄂 团风段、武汉绕城东北段、九江二桥北接线、 麻阳麻武穴段、武深嘉通南段、襄阳绕城东 段、武深嘉通北段、鄂东大桥与黄黄、大广 北、大广南连接线、武麻、随岳南、和左、大 随、咸通、黄咸、保宜宜昌段、麻竹随州西 段、麻竹襄阳东段、宜张当枝段、岳宜宜昌 段、潜石潜江至江陵段、武汉城市圈环线咸宁 西段、仙桃段、孝感南段、洪湖段、武汉西四 环线、监江高速、硃孝高速、武深武汉段、武 汉四环龚家铺至中洲段、枣潜襄阳南段、枣潜 荆门北段、枣潜潜江段、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武汉圈环大随至汉十段、沪蓉龟峰山支线、宜 都大桥接线	荆东、汉蔡、沪蓉西、 宜巴、十漫、十白、恩 来、恩黔、十房、谷 竹、郧十、建恩、东 卷、保宜襄阳段、宜张 宜五段、利万湖北段、 麻竹宜保段、麻安大悟 段、武深嘉鱼北段、沙 公、襄荆至荆州大桥连 接线、沌口大桥连接 线、石首大桥北岸及南 岸连接线、洪监	军山大桥、阳 逻大桥、荆州 大桥、宜昌大 桥、东荆河大 桥、鄂东大 桥、荆岳大 桥、黄冈大 桥、沌口大 桥、公安大 桥、石首大 桥、嘉鱼大 桥、宜都大桥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 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0	0.50	0.60	2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 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4	0.93	1.10	37
3类	3		1.21	1.53	1.79	61
4类	4		1.76	2.20	2.64	88
5类	5		2.05	2.54	3.10	102
6类	6		2.34	2.87	3.47	116
7轴及以 上	-		每增加一轴在6 类货车的基础上 加收0.4元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0.5元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 的基础上加收0.6元	每增加一轴在 6类货车的基础 上加收20元

- 注：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 2、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 3、黄花涝收费站收取的天河机场二高速通行费，暂按原标准执行。
- 4、专项作业车按照货车收费标准收费。

(3)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发行人主要路产近三年车流量情况

单位：辆

序号	路桥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京港澳高速	43,964,238	68,994,484	56,334,729
2	汉十高速	29,466,423	45,342,396	45,740,075
3	十白高速	1,983,872	4,019,247	4,213,479
4	沪蓉西高速	12,083,445	16,553,279	14,949,886
5	翻坝高速	4,797,335	7,774,267	5,828,790
6	宜巴高速	3,316,505	5,728,680	5,510,143
7	武英高速	7,668,035	13,870,319	11,815,689
8	麻武高速	8,231,038	13,389,343	11,691,476
9	九江桥北引道	3,974,574	6,365,599	4,721,870
10	随岳高速	9,398,179	14,854,172	14,829,964
11	杭瑞高速	5,397,124	8,905,758	9,922,132
12	谷竹高速	2,592,740	4,445,056	4,524,456
13	十房高速	1,772,601	2,423,877	1,796,797
14	鄢十高速	796,171	1,160,284	1,036,654
15	麻竹随州西段	1,468,292	2,278,564	2,032,963
16	麻竹襄阳东段	2,592,545	2,855,275	2,124,918
17	麻竹宜保段	2,702,349	4,058,736	3,691,728
18	襄阳绕城东段	830,784	1,179,853	824,398
19	恩来高速	4,794,314	7,717,486	6,621,759
20	恩黔高速	1,609,076	2,740,193	2,296,657
21	建恩松恩段	1,689,150	2,541,021	2,138,698
22	利万高速	2,077,515	2,740,179	2,316,260
23	保宜宜昌段	1,465,591	2,018,926	1,819,327
24	保宜襄阳段	1,002,419	1,775,691	1,965,065
25	宜张当枝段	1,121,989	3,840,854	3,377,968
26	宜张宜五段	589,731	903,815	852,594
27	岳宜宜昌段	4,358,336	6,391,478	5,066,523
28	岳宜荆州段	3,739,402	5,081,016	4,718,779
29	潜石潜江段	2,362,996	3,557,544	2,904,889
30	圈环仙桃段	4,472,874	7,131,684	6,531,389
31	圈环洪湖段	2,059,593	3,406,306	3,649,187
32	监江高速	2,712,661	3,915,608	4,029,833
33	黄鄂团风段	1,680,686	2,555,753	2,428,024
34	麻武穴高速	1,823,136	4,274,807	7,208,586
35	圈环咸宁西段	2,361,600	3,702,409	3,663,952
36	麻安大悟段	656,996	1,127,674	1,105,621
37	圈环孝感南段	2,690,435	4,862,983	4,514,019
38	汉宜高速	30,263,904	40,659,961	33,255,971
39	大随高速	2,557,383	4,460,445	3,912,707
40	咸黄高速	2,629,778	4,087,103	4,491,738

41	黄黄高速	11,544,122	20,073,923	21,781,240
42	沙公高速	2,409,140	6,064,665	4,573,803
43	洪监高速	2,761,344	3,778,943	2,936,182
44	石首大桥	2,167,770	3,195,085	3,014,315
45	嘉鱼大桥	1,607,264	2,729,978	2,986,794
46	大广北高速	7,781,627	3,021,937	10,536,326
47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660,782	1,363,211	911,257
48	宣鹤高速	519,084	1,644,097	892,271
49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766,430	1,688,536	1,278,812
50	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	979,009	967,456	2,039,017
51	麻城红安段	112,108	892,874	1,119,585
52	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182,428	1,282,284	2,508,483
53	圈环孝感北	-	1,079,855	1,071,534
54	宜都大桥	-	4,715,486	2,057,474
55	建恩建松段	1,025,517	2,618,728	2,319,962
56	保神高速	-	645,036	938,302
57	沙公高速杨家厂至孟家溪段	-	363,736	512,316
58	十巫高速	-	617,175	1,820,738
59	赤壁长江公路大桥	-	122,278	536,481
60	三峡翻坝江北高速	-	70,562	241,908
61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	758,888	2,976,696
62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	-	1,222,355	5,363,384
63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	-	645,381	2,207,913
64	龟峰山支线	-	22,403	99,189
65	和左高速	-	-	11,039,149
66	绕城高速	-	-	27,781,849
67	汉英高速	-	-	11,643,119
68	青郑高速	-	-	4,676,585
69	汉洪高速	-	-	9,232,741
70	黄鄂高速	-	-	6,085,628
71	硚孝高速	-	-	13,597,240
72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	-	-	649,180
73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	-	177,256
74	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	-	-	913,084
75	鄂咸高速	-	-	4,075,186
76	黄黄高速	11,544,122	20,073,923	21,781,240
77	豫南高速	-	-	5,240,209

注：因2020年1-4月高速公路未收费，因此2020年车流量数据为5-12月车流量数据。

(4)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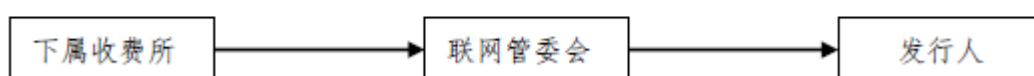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对于所属路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发行人与省内其他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共同设立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网管委会”），专职负责湖

北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汇缴、清分。

1) 经营性高速公路

发行人下属经营性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缴入联网管委会收入专户，通行费收入清分后直接划入发行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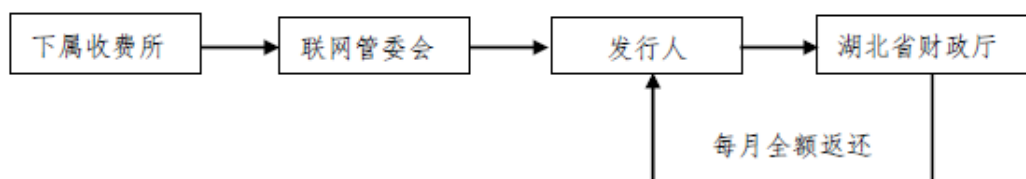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流向情况



2)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

发行人下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缴入联网管委会收入专户，经清分后，通过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归集户每七天一次性全额上缴省财政厅，财政厅再根据发行人划拨申请，将通行费收入划拨至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流向情况



发行人已转固定资产的政府还贷路段，收到联网中心通行费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省财政厅未返还部分计入应收账款。

2022 年以前，发行人未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路段（包含政府还贷路段和经营性路段），收到联网中心通行费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未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路段在试运营期间收到的通行

费及其路段产生的运营成本分别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再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5)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湖北省收费还贷性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由发行人审核汇总后报湖北省交通厅、湖北省财政厅批准。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比例一般不超过全部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 20%。在具体高速公路养护工作中，每条路段实际养护费用支出均由各个路段管理公司根据全路段实际运营状况来定，发行人未统一安排，故暂未披露未来三年养护支出计划。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路产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2022 年度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京港澳高速	21,434.42
圈环线孝感北段	310.47
圈环线咸宁西段	788.23
圈环线孝感南段	1,039.33
麻安高速大悟段	561.17
圈环线仙桃段	634.61
圈环线洪湖段	357.26
嘉鱼桥	166.35
赤壁长江大桥	108.32
汉十高速孝襄段	10,241.44
汉十高速襄十段	8,794.37
襄随绕城东	529.68
麻竹宜保段	3,778.39
麻竹襄阳东	1,984.56
保神高速	1,092.21
翻坝高速	1,241.96
宜巴高速	1,932.25
沪蓉西高速	3,983.20
翻坝北高速	147.81
随岳路段	9,900.17
麻竹随州西	1,776.57
枣潜襄阳南段	863.47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784.51
枣潜高速潜江段	267.79
枣潜高速荆门南段	933.05
杭瑞路段	7,568.00
武黄路段	4,661.56
棋盘洲连接线	501.98
棋盘洲长江大桥	450.44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165.12
武英高速	6,277.53
麻武高速	7,394.88
九江桥北引道	487.15
黄鄂团风段	282.89
麻竹高速麻城至红安段	1,755.10
麻阳高速麻武穴段	2,821.32
武穴长江大桥	853.27
沪蓉高速麻城龟峰山支线	122.29
蕲太高速蕲春西段	315.56
麻安高速麻城东段（铁门西所）	80.98
谷竹高速	8,886.69
十房高速	4,094.33
鄖十高速	2,274.52
汉十高速十漫段	10,725.35
汉十高速十白段	4,444.28
十巫高速鲍溢段	1,203.05
恩来高速	2,121.95
恩黔高速	2,340.33
建恩高速（松树坪至罗针田段）	1,032.85
建恩建松段（陇里至松树坪段）	937.43
利万高速	3,569.15
宣鹤高速	189.91
沪渝高速（恩施段）	8,482.35
保宜宜昌段	1,564.44
保宜襄阳段	3,682.75
宜张当枝段	1,527.22
宜张宜五段	1,477.02
宜都长江大桥	215.77
岳宜宜昌段	2,465.09
翻坝高速	3,816.82
宜巴高速	13,826.55

沪渝高速宜昌段	7,565.01
翻坝江北高速	500.26
江南高速	2,249.32
洪监高速	1,190.82
潜石高速	1,330.13
江北高速	1,948.06
沙公高速	742.49
沙公南延线	316.44
石首长江公路大桥	730.69
荆岳长江大桥（白螺）	1,764.51
江北高速东沿线	455.00
合计	205,060.26

2、建造服务业务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建造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2,979.02 万元和 2,012,628.23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新增建造服务收入，建造服务收入系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发行人对于公司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并在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估计项目建造的合理毛利率来确认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估计该业务的合理毛利率是 0，因此该业务收入等于业务成本，无业务利润。

发行人将当年主要确认收入涉及的高速公路项目包括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湖北段）、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河口至鄂豫界段、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十巫高速鲍峡至溢水段、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等。

发行人 2022 年度建造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无形资产增加额	2022 年度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沪蓉高速红安联络线（武汉至红安高速公路）	46,297.49	44,600.92

翻坝江北高速公路	24,686.33	10,154.76
福银高速至武荆高速段	263,794.05	255,376.21
沪蓉高速麻城龟峰山支线高速公路	1,891.04	342.40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59,452.57	52,722.24
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河口至鄂豫界段	135,009.27	120,766.13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	154,107.00	145,010.24
宣鹤高速公路	35,784.03	24,553.64
利川至成丰高速公路	85,922.68	84,267.52
十巫高速鲍峡至溢水段	90,865.72	63,194.83
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166,982.74	152,921.05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勋西至包鲍峡段	76,313.98	73,573.32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	19,788.20	10,159.54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宜昌段项目	132,788.71	127,963.49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	96,525.30	89,635.16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	12,134.74	1,392.49
保康至神农架高速	34,128.83	19,097.64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孝感北段	-3,362.26	-13,156.69
麻城至竹溪、红安高速公路段	-134,890.39	-148,008.88
公安长江公路大桥	90,162.29	87,579.96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	-279.44	-14,558.67
江北东高速公路	-24,128.73	-52,385.02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至潜江段（潜江段）	4,304.73	1,114.25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至潜江段（荆门南段）	18,083.45	3,178.76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	12,415.49	3,122.25
燕矶长江大桥	78,322.46	74,835.23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	25,150.59	5,824.88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19,907.19	6,719.80
咸宁至九江高速咸宁段	106,305.87	102,206.58
嘉鱼长江公路大桥	19,374.87	13,523.04
赤壁长江大桥	25,055.76	17,961.66
武松高速公路	86,438.68	85,466.69
武汉至松滋高速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项目	102,271.86	100,633.78
石首长江公路大桥	57,118.41	42,010.09
武汉至监利高速公路洪湖至监利段	34,079.68	8,597.34
沙公南高速公路	-9,192.84	-18,421.93
沙市至公安高速公路观音垱至杨家厂段	9,701.04	2,609.84
棋盘洲连接线（试运营）	11,548.53	1,619.61
襄阳绕城南段（在建）	62,664.06	53,701.27
武天高速	106,583.54	105,576.64
当枝松高速公路	128,242.96	126,989.61
双柳长江大桥	71,144.00	70,918.27
蕲太东高速	66,708.48	66,068.56
赤壁长江大桥东延段	3,390.44	3,169.76
合计	2,403,593.38	2,012,628.23

注：1、上表中存在部分项目当期收入为负数，主要为发行人该部分项目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结转无形资产规模小于当期资本化利息所致。

2、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二十二) 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分类”表格中“建设期高速公路项目”2022 年度增加额为 1,528,040.74 万元，小于上表中的 2,403,593.38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在 2022 年度结转至“无形资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从而导致该部分高速公路项目的 2022 年度增加额体现在“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2022 年度增加额”中。

3、成品油销售

(1)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实业公司”）负责，业务范围涵盖油（气）场站建设、油库运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收购、加油站品牌与管理输出等，所辖全资及控股加油站 52 座。成品油销售业务具体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交投实业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石化”）、与湖北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的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石化”）以及交投实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新能源”）。上述成品油销售子公司均获取了政府机关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准许其经营汽油、柴油等油品销售业务。

交投石化是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是湖北省内大型能源批发零售商之一，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金 20,000.00 万元。交投石化的主要经营范围有：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烟草制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

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主要进货渠道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遵照首次股东会决议精神，交投石化 2016 年 3 月 16 日正式启动油品批发业务试运营。主要在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长途跨省车辆为高速区域柴油消费的主要群体之一，也是周边各省市争夺的主要客户。

国储石化是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是湖北省内大型能源批发零售商之一，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金 30,612,245.00 元。国储石化的主要经营范围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燃料油（大于闭杯闪点 60 度）、润滑油、石油焦、橡胶塑料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批发、零售、仓储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05 日）。主要供应商为国有各大炼油厂，主要销售客户为国有石油化工企业。公司依托交投能源品牌，整合国储油库资源，致力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成品油战略储备资源，及湖北交投的高速公路成品油零售终端资源，打造华中区域集能源保障、成品油仓储、零售及批发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石化企业。

交投新能源是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湖北省内能源批发零售商之一，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交投新能源的主要经营范围有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主要进货渠道由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交投新能源 2019 年正式成品油零售业务试运营。主要在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

（2）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运营模式

交投石化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国储石化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多元化的供应商和稳定的客户，利用市场机制，获取盈利。

交投新能源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的上游采购支付款项流程为：采购部门提前进行供应商摸排，公司决策部门根据资质等条件进行研判和筛选，

纳入供应商名录，从中选择油品好、信誉好的供应商（偏重国企）建立较为长期稳定的采购对象，采购部门根据市场行情比价后根据公司流程提交采购计划（含报价、数量等），前置审批完成后进入合同签订管理以及合同实施流程，财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取得货物所有权转移证据、增值税发票等资料支付货款。

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的下游客户销售回款流程为：与客户签订油品供应合同；向客户提供汇款账户和要求客户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资料；与客户确认订单发货；财务部依据审批的合同在获得货权转移证据之后，根据合同和已预收货款按实际确认量进行最终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3）发行人成品油业务量及收入情况

成品油供应商主要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上海保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兴储石化有限公司、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对象主要有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安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 年发行人销售汽柴油批发 36.3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84,132.23 万元，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 7,827.33 元/吨；2021 年发行人销售汽柴油批发 75.7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89,790.15 万元，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 6,465 元/吨；2022 年发行人销售汽柴油批发 49.3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75,643.47 万元，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 7,619.54 元/吨。

4、施工业务

（1）发行人施工业务基本情况

施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长江路桥公司”)经营,主要进行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该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长江路桥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长江路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谷物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专注高等级公路建设、桥梁隧道工程、机场道路建设等,依托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项目,先后参与了沪蓉、沪渝、翻坝、杭瑞、宜巴等国家重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并承建了江南、十房、谷竹等地方重点路桥项目建设,与此同时也以优秀的资质承接了武汉长江三桥等多个项目建设。

(2) 发行人施工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施工业务运营模式主要是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承接各项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其

主要流程如下：

第一步，业主进行项目施工招投标，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参与投标。

第二步，长江路桥公司中标后，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步，根据施工合同和业主要求进行施工。

第四步，待形成计量条件后，业主对施工方的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施工款项的支付。

施工主体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采取总承包的模式承接各项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仅承接的保神项目采取了劳务分包，分包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3) 2016 年以来，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承接集团内 BOT 项目大幅增加。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第二条“涉及 BOT 项目的合并报表编制”中描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合并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故发行人近年来施工收入不再予以抵扣，使得施工收入大幅增加。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实现施工收入分别为 977,040.71 万元、166,373.49 万元和 291,025.5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810,667.21 万元，降幅为 82.97%，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建造服务收入后，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内抵消所致，导致当期施工收入大幅减少；2022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24,652.01 万元，增幅为 74.92%，主要原因一是负责施工业务子公

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组织架构重塑到位，分级分类决策机制更趋科学高效；二是外部市场开拓持续发力；三是标准建设赋能产业发展，业务板块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施工业务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成本合计	税后利润	收款	项目进度
1	蕲太东	181,167.18	4,606.82	566.36	-	在建
2	武大三期	15,000.00	10,892.05	1,338.34	11,220.34	在建
3	十巫北	174,600.00	48,652.15	5,899.33	35,917.59	在建
4	咸九项目	89,309.27	46,541.12	5,617.15	49,966.71	在建
5	三江港	27,300.00	20,176.95	2,348.29	11,415.92	在建
6	利咸项目	85,000.00	8,629.61	960.80	15,000.00	在建
7	当枝松	237,000.00	21,586.69	2,409.60	8,850.00	在建
8	武红项目	86,330.00	40,254.01	3,578.82	35,073.47	在建
9	广西柳覃项目	52,583.00	7,072.43	617.77	-	在建
10	宜来项目	184,300.00	31,452.36	2,665.06	27,511.41	在建
11	鄂州机场	136,771.00	107,672.29	8,237.40	125,231.87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12	燕矶	181,258.00	19,585.09	1,268.27	18,377.74	在建
13	公安项目	13,500.00	1,322.08	84.83	-	在建
14	镇广	136,787.00	12,686.74	957.31	-	在建
15	武天项目	258,364.00	30,698.93	1,967.67	39,100.23	在建
16	武松三标项目	150,000.00	20,367.19	1,299.15	25,896.49	在建
17	枣潜襄阳北	98,886.92	89,799.37	5,584.56	78,000.61	在建
18	孝汉应	397,911.04	231,156.96	13,903.05	209,955.72	在建
19	袁光大道	34,153.99	29,581.61	1,467.00	10,646.00	在建
20	恩施市方家坝项目	62,010.50	4,810.22	182.17	-	在建
21	张南项目	130,215.00	97,223.41	3,323.52	89,458.96	在建
22	河南卢洛	33,900.00	5,796.54	193.76	-	在建
23	友谊大道项目	18,969.46	10,274.78	308.15	4,198.56	在建
24	大冶一级公路路基土石方及附属工程项目	18,037.71	9,044.06	232.89	-	在建
25	襄阳“一江两河”治理绿化工程项目	12,012.97	2,033.80	52.37	-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成本合计	税后利润	收款	项目进度
26	青海黄茫	30,000.00	6,537.46	146.28	3,000.00	在建
27	武道2标项目	13,112.19	10,224.44	103.53	10,082.21	在建
28	纳晴16标项目	23,285.79	7,604.01	76.92	5,283.32	在建
29	纳晴21标项目	16,361.25	6,940.16	70.17	5,252.14	在建
30	纳晴9标项目	15,398.39	7,224.64	73.00	4,237.93	在建
31	襄阳生态城项目	30,470.00	8,390.60	84.76	2,870.68	在建
32	湖北项目群	67,598.80	21,705.84	220.07	2,607.41	在建
33	贵金12标项目	19,634.03	10,814.53	109.24	9,681.81	在建
34	贵金17标项目	21,133.93	9,560.72	96.57	8,668.07	在建
35	宜昌巴山金谷项目	24,978.40	6,064.02	61.25	-	在建
36	贵金六安项目	21,003.53	908.17	9.17	27.15	在建
37	湖南项目群	67,920.00	29,707.46	256.54	3,586.58	在建
38	襄阳南	90,625.64	83,560.20	636.44	58,180.04	在建
39	仙桃高新区	44,543.00	51,955.94	290.81	49,375.13	在建
40	老树北	38,395.00	36,878.12	-	29,013.41	在建
41	孝感邓家河E区园建专业分包项目	47,505.20	13,636.04	138.32	-	在建
42	浠水	21,002.00	19,202.49	5,089.79	20,162.02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3	保宜二标	26,471.89	21,813.59	3,801.58	26,471.89	已竣工结算
44	随州东外环	53,673.86	42,382.96	6,975.42	51,443.88	已竣工结算
45	武大项目	315,217.19	251,992.31	31,320.53	303,151.65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6	潜石	248,726.01	215,980.25	18,439.23	248,161.68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7	潜石二期	46,822.15	34,574.06	11,292.52	40,756.93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8	龟峰山	35,272.45	28,621.49	3,300.48	28,734.13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9	孝感北	180,021.56	161,177.18	17,537.60	186,407.86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0	洪监	100,219.52	86,697.36	9,371.96	89,349.79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1	恩来恩黔路面	37,385.78	32,493.72	3,219.54	36,939.32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2	江北东延线	804,530.00	667,295.96	59,575.56	729,622.89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3	蕲太	142,929.00	117,176.09	10,278.61	134,452.83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4	保神五标	92,502.00	82,625.46	6,942.57	82,010.64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成本合计	税后利润	收款	项目进度
55	沙公南	207,620.54	204,539.33	14,581.47	219,369.36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56	建恩三标	33,112.37	25,017.22	1,754.76	27,678.64	已竣工结算
57	麻竹大悟	114,084.51	101,584.09	9,493.11	113,879.54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58	武当山互通	20,835.42	17,900.33	1,065.35	19,358.10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59	沙公	61,750.69	60,273.70	3,368.83	64,718.42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60	枣潜	89,704.48	85,688.47	3,385.49	83,678.33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61	潜服	15,259.50	14,969.96	424.14	15,919.50	已竣工结算
62	十巫	248,465.61	217,041.28	3,732.66	228,068.88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63	高旗大道	38,379.00	34,912.87	392.48	29,691.51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64	谷竹四标	32,892.69	30,180.86	103.80	31,288.37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65	石首长江大桥	124,873.96	114,133.49	5,805.92	127,279.86	已竣工结算
合计		6,479,084.37	3,891,904.13	298,690.09	3,926,283.52	

5、建材销售业务

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为钢材销售及水泥销售，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行人钢材销售和水泥销售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主要进货渠道为国内各大钢铁公司及其代理商和国内各大水泥公司及其代理商，钢材和水泥销售的主要对象为湖北省内各家项目指挥部。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成立，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0月25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3日，业务范围变更为“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销售；石油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交通运输设备（不含汽车）及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销售；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技术咨询；物流业高新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户外广告；进出口贸易；通信与计算机设备、电子

元器件的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港口机械设备及公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的租赁和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生产和销售；桥梁伸缩缝、支座的生产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2022 年 6 月 2 日，业务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依托发行人赋予的大宗建材物资平台的职能，交投物流集团从武汉城市圈黄咸项目入手，积累批量采购、批量供应大宗建材物资的经验，截至目前，供应对象已增至鄂西指挥部（恩来、恩黔高速）、江南高速、保宜高速、陨十、随州西、襄阳西等高速公路项目（均为各指挥部大宗建材物资供应的唯一一家供应商）。经过持续 3 年的经营，已积累大量大宗建材物资的统一采购以及供应的实际经验。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分别为 556,023.88 万元、890,077.85 万元和 1,049,79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8%、17.11%和 16.57%。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

（四）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其它事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安排系依据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改革〔2022〕41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组建方案的批复》和鄂国资监事〔2013〕121号《关于调整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派驻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确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无副董事长，不满足《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存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但此种情况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海外居住权。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20862 号）；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2WHAA10309 号和 XYZH/2023WHAA1B0115 号）。2020 至 2022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 2023 年度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披露《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此前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约完成,公司已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目前已变更生效。公司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上述中介机构的变动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9,686,599.25 万元、55,016,591.45 万元、62,922,994.50 万元和 64,964,016.13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94%、86.87%、87.30%和 84.93%,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符合其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增长率分别达到 12.84%、10.73%和 14.37%,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增加。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24%。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类科目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62,214.14	4.71	2,632,630.05	4.18	2,662,624.63	4.84	2,936,743.80	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27.51	0.02	9,550.95	0.02	4,556.79	0.01	82,830.11	0.17
应收票据	59,196.65	0.09	31,512.10	0.05	39,008.52	0.07	9,915.56	0.02
应收账款	1,554,773.26	2.39	1,108,479.506	1.76	1,109,779.721	2.02	934,618.11	1.88
应收款项融资	18,472.26	0.03	29,642.30	0.05	14,366.72	0.03	62.68	0.00
预付款项	602,856.43	0.93	197,075.75	0.31	199,425.50	0.36	356,747.07	0.72
其他应收款	668,192.45	1.03	414,843.75	0.66	448,099.09	0.81	588,696.04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963.24	0.23	119,969.54	0.19	-	-	140,000.00	0.28
存货	2,850,068.06	4.39	2,875,548.41	4.57	2,342,546.50	4.26	1,852,157.67	3.73
合同资产	635,067.98	0.98	397,836.26	0.63	324,414.15	0.59	333.4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50.00	-	2,617.69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186.99	0.24	169,707.55	0.27	76,569.35	0.14	82,650.68	0.17
流动资产合计	9,789,068.99	15.07	7,989,413.85	12.70	7,221,390.98	13.13	6,984,755.15	14.06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	23,743.20	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12,777.16	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231.46	0.37	238,050.41	0.38	111,376.42	0.20	20,852.10	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0,791.50	1.05	690,510.43	1.10	524,405.15	0.95	-	-
长期应收款	34,008.03	0.05	33,380.35	0.05	20,949.11	0.04	13,362.29	0.03
长期股权投资	1,690,886.11	2.60	1,631,520.47	2.59	1,146,984.52	2.08	945,806.78	1.90
投资性房地产	48,510.84	0.07	38,853.20	0.06	25,500.04	0.05	3,174.16	0.01
固定资产	17,591,288.48	27.08	17,627,533.98	28.01	14,799,882.07	26.90	14,825,404.60	29.84
在建工程	9,588,343.68	14.76	9,537,946.89	15.16	10,582,703.74	19.24	19,588,381.11	3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2,551.31	-	4,613.79	0.01	12,494.26	0.02	-	-
无形资产	23,827,213.22	36.68	23,651,398.97	37.59	19,481,835.25	35.41	6,208,352.30	12.50
开发支出	27.27	0.00	27.27	-	-	-	-	-
商誉	49,471.87	0.08	49,471.87	0.08	6,257.71	0.01	7,723.26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16,165.85	0.18	128,134.78	0.20	105,038.47	0.19	100,512.58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23.80	0.07	47,518.09	0.08	12,511.75	0.02	15,348.37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002.25	1.85	1,194,991.44	1.90	965,261.98	1.75	536,406.19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74,947.14	84.93	54,933,580.65	87.30	47,795,200.48	86.87	42,701,844.10	85.94
资产合计	64,964,016.13	100.00	62,922,994.50	100.00	55,016,591.45	100.00	49,686,599.25	100.00

发行人具体资产类科目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负债结构分析

由于行业特点，高速公路建设期较长，发行人负债主要以中长期负债为主。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分别为35,493,606.16万元、38,161,198.09万元、44,763,544.18万元和46,440,520.64万元。2020年末至2022年末增长率分别为16.19%、7.52%和17.30%，与发行人逐年增长的投资规模相匹配。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96,276.62	1.71	616,557.62	1.38	458,152.37	1.20	741,222.83	2.09
应付票据	341,593.87	0.74	334,987.32	0.75	302,185.86	0.79	130,148.19	0.37
应付账款	1,743,869.40	3.76	1,713,991.86	3.83	1,196,742.20	3.14	1,029,345.03	2.90
预收款项	74,244.23	0.16	55,303.93	0.12	70,652.74	0.19	410,213.05	1.16
合同负债	607,042.65	1.31	539,907.59	1.21	277,547.81	0.73	5,578.99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5,248.27	0.03	22,024.57	0.05	7,310.31	0.02	9,541.65	0.03
应交税费	32,973.28	0.07	116,185.71	0.26	73,955.67	0.19	70,009.63	0.20
其他应付款	682,444.77	1.47	573,559.05	1.28	728,794.42	1.91	978,361.24	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4,746.93	4.75	2,016,337.63	4.50	2,345,081.14	6.15	291,259.25	0.82
其他流动负债	820,176.40	1.77	845,042.65	1.89	1,123,588.95	2.94	611,358.11	1.72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169.62	0.00	-	-	1.84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318,786.04	15.76	6,833,897.92	15.27	6,584,013.32	17.25	4,277,037.98	12.05
长期借款	34,203,550.28	73.65	32,782,045.45	73.23	26,544,215.32	69.56	26,758,456.58	75.39
应付债券	3,288,550.91	7.08	3,396,562.28	7.59	3,229,684.64	8.46	2,829,264.90	7.97
租赁负债	8,338.79	0.02	3,881.97	0.01	11,077.74	0.03	-	-
长期应付款	27,839.02	0.06	37,655.21	0.08	24,676.93	0.06	12,629.83	0.04

预计负债	836.64	0.00	1,121.27	-	2,209.02	0.01	64.6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7.53	0.01	3,152.96	0.01	2,981.97	0.01	2,918.75	0.01
递延收益	469,215.66	1.01	486,509.09	1.09	348,892.48	0.91	303,502.41	0.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0,305.78	2.41	1,218,718.03	2.72	1,413,446.68	3.70	1,309,731.09	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21,734.60	84.24	37,929,646.26	84.73	31,577,184.77	82.75	31,216,568.18	87.95
负债合计	46,440,520.64	100.00	44,763,544.18	100.00	38,161,198.09	100.00	35,493,606.16	100.00

发行人具体负债类科目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现金流量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781.11	5,266,060.00	4,513,512.63	3,432,06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752.41	4,609,902.03	4,046,608.28	3,015,82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71.30	656,157.97	466,904.36	416,23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7.79	256,966.74	184,442.16	140,97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168.74	2,931,002.11	2,496,827.75	2,762,7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600.96	-2,674,035.37	-2,312,385.60	-2,621,80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520.08	11,573,659.81	8,299,542.92	20,781,94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737.32	9,608,568.97	6,669,107.66	17,453,83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782.76	1,965,090.84	1,630,435.26	3,328,10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05	128.98	-40.25	-29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149.46	-52,657.58	-215,086.23	1,122,237.83

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符合公路行业特点，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收入大于成本支出；投资活动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量巨大，发行人处于发展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主要是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等方式筹集，负债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通车运营、周边路网效应不断显现、车流量稳定增长等因素，使得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由于车

辆通行费资金回笼能力强，公司收入现金比处于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呈现增长势头。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432,061.50万元、4,513,512.63万元和5,266,060.00万元，2021年度及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率分别为31.51%和16.67%。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615,781.11万元。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3,015,828.07万元、4,046,608.28万元和4,609,902.03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率为34.1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建项目不断增加，而原有公路经营期延长，维护费用有所上升所致。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715,752.41万元。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416,233.43万元、466,904.36万元、656,157.97万元和-99,971.30万元。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0年增加50,670.93万元，增幅为12.17%，变化幅度不大。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1年增加189,253.61万元，增幅为40.53%，主要系一方面随着经济复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呈现增长势头；另一方面系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的逐步完成、通车路产综合效益的进一步提升以及经济复苏，预计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望得到一定的改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0,977.09万元、184,442.16万元、256,966.74万元和23,567.7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762,782.91万元、2,496,827.75万元、2,931,002.11万元和1,052,168.74万元，占当期总现金流出的比重较大，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发展期，在建项目较多，处于建设高峰期，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量巨大，未来随着在建高速公路逐步完工通车运营，将获得车辆通行费收入的持续流入，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投资力度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通过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大量贷款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主要的资金支持。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28,106.16万元、1,630,435.26万元、1,965,090.84万元和1,569,782.76万元。2021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0年减少1,697,670.90万元，降幅为51.01%；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1年增加334,655.58万元，增幅为20.53%。发行人作为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承担着湖北省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任务，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对资金的需求较高，进而使得发行人融资需求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信用债券以及融资租赁等非传统融资进行融资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因此近三年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大于0。发行人各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时受到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高速公路收费情况、其他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回款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各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金额呈波动态势，但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2022 年 度	2021 年/2021 年 度	2020 年/2020 年 度
流动比率	1.34	1.17	1.10	1.63
速动比率	0.95	0.75	0.74	1.20
资产负债率	71.49%	71.14%	69.36%	71.44%
现金流动负债比	-	9.60%	7.09%	9.73%
EBITDA (万元)	-	1,784,214.12	1,653,335.74	1,047,519.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92	1.06	0.69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1.10、1.17 和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0.74、0.75 和 0.9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趋势基本相同。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0.53 和 0.46，主要系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21 年末上升了 0.07 和 0.01，基本保持稳定。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的融资途径是中长期项目贷款及债券融资。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44%、69.36%、71.14%和 71.49%，近年来发行人注重控制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对长期债务的承担能力和保障能力有所增强。

(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047,519.79 万元、1,653,335.74 万元和 1,784,214.12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9、1.06 和 0.92。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存在波动，其中 2020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小于

1、主要系公司所在的高速公司行业具有资本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工期长的特性，致使公司资本化利息支出规模较大所致，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所在的行业特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利保障。

2、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967,198.46	6,336,160.87	5,202,859.37	3,313,514.17
营业成本	1,514,538.77	4,924,388.66	3,936,216.77	2,340,416.24
期间费用	280,115.03	994,973.27	834,375.07	834,825.98
营业利润	196,770.36	547,030.39	611,250.84	235,187.92
利润总额	196,628.06	548,242.32	614,026.08	237,963.02
营业外收入	181.87	3,205.89	4,836.42	8,450.55
营业外支出	324.16	1,993.95	2,061.19	5,675.45
净利润	166,004.63	457,696.77	522,932.19	172,206.98
毛利率	23.01%	22.28%	24.35%	29.37%
销售净利润率	8.44%	7.22%	10.05%	5.20%
净资产收益率	0.91%	2.54%	3.10%	1.21%

(1) 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889,345.20 万元，增幅为 57.02%，主要系随着经济复苏，车辆通行费收入升高，同时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增加建造服务收入所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133,301.50 万元，增幅为 21.78%。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35,187.92 万元、611,250.84 万元、547,030.39 万元和 196,770.3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376,062.92 万元，增幅为 159.90%，主要系随着经济复苏，发行人营收能力恢复所致。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64,220.45 万元，降幅为

10.51%，主要系该年度公司车辆通行费业务成本升高，车辆通行费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37,963.02 万元、614,026.08 万元、548,242.32 万元和 196,628.0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0 年增加 376,063.06 万元，增幅为 158.03%，主要系随着经济复苏，车辆通行费业务利润增长所致。2022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减少 65,783.76 万元，降幅为 10.71%。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与去年同期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71,429.39	1,493,205.99	478,223.40	32.03
营业收入	1,967,198.46	1,490,503.82	476,694.64	31.98
营业成本	1,514,538.77	1,119,999.88	394,538.89	35.23
期间费用	280,115.03	242,750.15	37,364.88	15.39
利润总额	196,628.06	147,994.20	48,633.86	32.86
营业外收入	181.87	209.39	-27.52	-13.14
营业外支出	324.16	277.01	47.15	17.02
净利润	166,004.63	128,263.59	37,741.04	29.42
毛利率	23.01	24.86		
销售净利润率	8.44	8.61		
净资产收益率	0.80	0.67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967,198.46 万元，同比增长 31.98%。2023 年 1-3 月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经济复苏，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逐步恢复，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增加建造服务收入所致。

全国高速公路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收费，目前车流量已恢复到往年同期水平。货车流量亦受益于宏观政策回暖、基建提速、快递物流需求回升。

总体看来，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

的通行费收入。随着经济的复苏，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盈利水平。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陆续建成及现有运营路段逐步进入成熟阶段，公司通行费收入预计将保持增长，其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在未来几年，随着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完工，项目整体效益将进一步凸显。同时未来发行人将依托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整合拓宽业务领域，做大做强物流运输、钢铁销售、房地产开发、金融等板块，其他副业形成的营业收入也预计将上升。此外，发行人拟提升直接融资规模占比、市场利率进入下行通道则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财务费用也将减少。综合而言，发行人净利润有望逐步回升。

（2）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834,825.98万元、834,375.07万元、994,973.27万元和280,115.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9%、16.04%、15.70%和14.24%。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财务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94,918.84万元、694,621.51万元、814,151.98万元和228,134.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7%、13.35%、12.85%和11.60%。近三年来，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一方面可能降低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反映出相对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发行人有息债务负担较重。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087.97	0.46	30,172.35	0.48	21,697.88	0.42	20,321.21	0.61
管理费用	30,963.74	1.57	92,659.63	1.46	118,005.68	2.27	119,585.93	3.61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228,134.92	11.60	814,151.98	12.85	694,621.51	13.35	694,918.84	20.97
期间费用合计	280,115.03	14.24	994,973.27	15.70	834,375.07	16.04	834,825.98	25.19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盈利指标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9.37%、24.35%、22.28%和23.01%，发行人盈利指标有下降趋势，依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发行人对收费还贷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故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施工及钢材、水泥、油品、商品房销售等业务毛利率均相对稳定；但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估计建造服务业务的合理毛利率是0，因此发行人毛利率被进一步拉低。

3、营运效率分析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1	5.07	3.93
存货周转率	1.66	1.99	1.47
总资产周转率	0.11	0.10	0.07

注：2023年1-3月的营运效率比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7、1.99和1.66，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总体规模逐年增加，2021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于营收规模显著扩大带来的营业成本上升所致。发行人每投资建设一条高速公路，地方政府均承诺以城区内的优质地块按照该条高速所占用土地指标一定的比例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合法给予补偿。为了将土地资源盘活变现，发

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始经营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故开发成本逐年增加，导致存货逐年增加，但存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仍较小。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3、5.07 和 5.71。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资金回笼能力强，应收账款较少，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0.10 和 0.11，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较多，项目投入逐步增加，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逐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多条新建成的高速公路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部分高速公路的实际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使得通行费收入尚未进入爆发时期，进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总体看来，目前发行人流动资产营运能力指标较高，总资产和净资产营运能力水平较低，指标特征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未来随着公司运营高速公路路段的增加和车辆通行量的增加，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将不断增长，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营运能力有望提高。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情况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3,169.61 亿元、3,409.25 亿元和 4,002.7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89.30%、89.34%和 89.4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16,557.62	1.54
应付票据	143,896.92	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530.11	5.02
其他流动负债	800,303.90	2.00
长期借款	32,782,045.45	81.90
应付债券	3,396,562.28	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439.00	0.70
合计	40,027,335.28	100.00

注：本表中所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仅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仅包括短期债券融资。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构成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3,569,288.55	8.92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36,458,046.73	91.08
合计	40,027,335.28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16,557.62	-	-	-	-	-	616,557.62
应付票据	143,896.92	-	-	-	-	-	143,89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530.11	-	-	-	-	-	2,008,530.11
其他流动负债	800,303.90	-	-	-	-	-	800,303.90
长期借款	-	3,583,347.79	2,070,509.36	1,883,045.79	2,302,565.81	22,942,576.70	32,782,045.45
应付债券	-	1,199,941.77	612,862.95	316,683.11	101,445.00	1,165,629.46	3,396,56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279,439.00	279,439.00
合计	3,569,288.55	4,783,289.55	2,683,372.32	2,199,728.90	2,404,010.81	24,387,645.16	40,027,335.28

（三）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其他	合计
短期借款	2,631.15	5,004.97	69,307.41	539,614.10	-	616,557.62
应付票据	-	-	-	143,896.92	-	143,896.92
其他流动负债	-	-	-	800,303.90	-	800,303.9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360,782.35	526,634.65	1,485,331.74	5,173,811.12	-	34,546,559.8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427.79	-	155,400.62	3,462,749.57	-	3,640,57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79,439.00	279,439.00
合计	27,383,210.40	526,635.15	1,640,739.30	9,436,932.94	279,439.00	40,027,335.28
占比	68.41	1.32	4.10	23.58	0.70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年、%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首笔发放日	到期日	利率	贷款方式
发行人	国开行	630,600.00	583,386.00	2009-12-28	2045-5-28	4.41	质押
发行人	建设银行	529,000.00	507,420.00	2006-3-6	2045-5-28	4.41	质押
发行人	人保	500,000.00	500,000.00	2018-4-10	2025-4-9	6.20	信用
发行人	国开行	633,600.00	461,360.00	2014-9-30	2045-5-28	4.41	质押
发行人	工商银行	435,000.00	420,000.00	2006-6-21	2035-5-1	4.41	质押
发行人	13鄂交投 MTN1	400,000.00	400,000.00	2013-5-10	2028-5-10	5.67	信用
发行人	国开行	350,000.00	349,985.00	2013-8-23	2045-5-28	4.41	质押
发行人	14鄂交投 02	302,000.00	302,000.00	2014-3-27	2024-3-27	6.80	信用
发行人	21鄂交投 01	300,000.00	300,000.00	2021-08-30	2026-08-30	3.62	信用

（五）偿债压力测算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融资方式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348.20	506.35	276.91	251.49	261.87	129.42	44.68	28.89	45.34	52.40	69.49	130.35
银行借款偿付规模	253.02	358.33	207.05	190.02	230.26	-	5.07	-	15.88	3.00	20.86	102.53
已发行债券偿付规模	95.18	148.02	69.86	61.47	31.61	129.42	39.61	28.89	29.46	49.40	48.63	27.82
本次债券偿付规模		1.00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2.03	20.60
合计	348.20	507.35	278.94	253.52	263.90	131.45	46.71	30.92	47.37	54.43	91.52	150.95

注：1、假定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2023年及2024年每期发行金额分别为20.00亿元和20.5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均按照5.00%测算（不构成发行利率承诺）。

2、假定发行人所有债券品种均于行权日回售。

3、上述偿还压力按照截至2022年末的有息负债测算。

（六）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五、重大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66,540.3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67%。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生效日期	担保失效日期	担保结构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铁路集团紫云有限公司	49,400.00	2015/6/11	2033/5/20	保证
		29,140.00	2015/6/11	2033/6/17	保证
		60,000.00	2019/11/5	2034/10/31	保证
	宜昌港务集团宜都港有限公司	28,175.00	2017/12/22	2029/12/18	保证
	湖北长江三江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1,403.92	2019/1/21	2030/1/29	保证
		55,245.50	2015/6/4	2027/6/4	保证
	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6,800.00	2018/10/1	2035/9/30	保证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60,000.00	2021/2/10	2036/2/10	保证（差额补足承诺）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3,622.00	2020/5/27	2025/5/26	保证
		768.08	2020/5/29	2023/5/20	保证
		22,050.00	2020/12/9	2033/12/8	保证
		4,026.51	2020/1/4	2025/1/3	保证
		30,762.20	2021/5/18	2027/5/17	保证
		16,676.85	2021/7/27	2026/7/26	保证
		14,700.00	2021/12/26	2026/12/25	保证
14,170.31	2021/6/30	2023/7/19	保证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	2020/5/19	2023/5/19	保证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3/31	2023/3/12	保证
		40,000.00	2022/7/27	2023/3/13	保证
		30,000.00	2022/8/17	2023/3/13	保证
		10,000.00	2022/1/25	2023/1/24	保证
40,000.00	2022/1/7	2023/1/6	保证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生效日期	担保失效日期	担保结构
合计	-	666,540.37	-	-	

注：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披露为合计担保金额，此处披露为各笔对外担保余额。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 3,088.95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258.89	保证金、准备金等
应收账款	492,478.70	用于质押借款
存货	629,518.02	用于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6,065,254.82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428,456.84	用于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425.00	用于质押借款
其他	8,101.79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30,889,494.05	-

注：发行人上述用于抵质押的固定资产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资产，发行人抵质押资产受限情况符合公司所在的高速公路行业特性。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通过质押未来收益权（未体现在表内的未来权益）而取得的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3 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代表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定“2023 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该信用等级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认为湖北省的政治经济地位重要，经济财政实力及增长能力处于全国中上游水平，潜在的支持能力很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或“公司”或“发行人”）在推进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地位突出，业务开展与湖北省政府具有高度的关联性，且持续获得政府大力支持，湖北省政府对其支持意愿很强。此外，中诚信国际认为湖北交投区域地位重要，路产垄断优势明显，具有很强竞争力；公司资本市场认可度高，融资渠道多元，融资能力强劲。中诚信国际预计，随着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及多元化业务布局的持续推进，公司资产及收入

规模将保持增长。但需关注公司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债务规模持续扩张、财务杠杆率较高等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展业环境。近年来，湖北省经济实力稳步增强，为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展业环境。

战略地位重要，持续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公司是湖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运营里程逐年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全资以及控股收费公路通车里程达 5,845.84 公里，在湖北省内垄断优势明显，战略地位重要。近年来持续获得政府在股权划转、政府补贴及资本注入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融资渠道通畅。公司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4,447.22 亿元，备用授信充裕，同时公司资本市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较大，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强。

3、关注

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承担的湖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较重，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张，财务杠杆率较高。公司主要依托外部融资来满足建设资金需求，近年来债务规模不断攀升，财务杠杆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

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日期	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2023年3月29日	AAA	中诚信国际
2023年3月1日	AAA	中诚信国际
2023年2月14日	AAA	中诚信国际
2022年7月25日	AAA	中诚信国际
2022年6月29日	AAA	大公国际
2021年8月5日	AAA	中诚信国际
2021年6月28日	AAA	大公国际
2021年3月4日	AAA	大公国际
2020年10月16日	AAA	中诚信国际
2020年8月27日	AAA	大公国际
2020年7月30日	AAA	中诚信国际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8,453.75亿元，已使用数额为4,006.53亿元，尚未使用4,447.22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可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909.98	1,237.18	672.8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92	454.66	567.2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456.69	643.3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60	434.80	413.8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00	385.63	368.37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23.00	177.00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438.43	155.01	283.42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80	277.42	389.3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86	45.20	135.66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	25.00	27.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80.69	31.81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89	104.11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0	40.47	51.53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18	1.00	68.18
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14.46	11.54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83	49.17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50	28.27	244.23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71	-	3.71
1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25	19.92	34.33
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5.96	9.51	116.45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90	37.10
2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8	8.00	17.08
合计		8,453.75	4,006.53	4,447.2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899.14亿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名义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	------	--------	------	------	-------	------	------	------	------	------

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当期)		
1	23鄂交K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3-06-05		2033-06-05	10	3.57	9.00	9.00
2	23鄂交K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3-06-05		2028-06-05	5	3.24	11.00	11.00
3	23鄂交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3-04-13		2033-04-13	10	3.70	20.00	20.00
4	23鄂交K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3-03-09		2028-03-09	5	3.50	20.00	20.00
5	鄂交YK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3-02-22	2026-02-22	2026-02-22	3	3.80	15.00	15.00
6	22鄂交Y6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2-08-01	2027-08-01	2027-08-01	5	3.53	25.00	25.00
7	22鄂交Y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2-04-27	2027-04-27	2027-04-27	5	3.86	10.00	10.00
8	22鄂交Y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2-04-27	2025-04-27	2025-04-27	3	3.32	20.00	20.00
9	22鄂交Y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2-04-21	2025-04-21	2025-04-21	3	3.41	20.00	20.00
10	22鄂交Y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2-02-28	2027-02-28	2027-02-28	5	3.81	20.00	20.00
11	22鄂交Y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2-02-21	2027-02-21	2027-02-21	5	3.68	20.00	20.00
12	21鄂交Y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1-12-03	2026-12-03	2026-12-03	5	3.80	10.00	10.00
13	21鄂交Y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1-12-03	2024-12-03	2024-12-03	3	3.30	10.00	10.00
14	21鄂交Y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1-06-23	2024-06-23	2024-06-23	3	3.89	20.00	20.00
15	20鄂交Y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0-11-12	2023-11-12	2023-11-12	3	4.47	30.00	30.00
16	20鄂交Y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0-10-20	2023-10-20	2023-10-20	3	4.50	15.00	15.00
17	22产城01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2-03-16		2025-03-16	3	3.79	6.40	6.40
18	19产城02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19-12-17		2024-12-17	5	3.75	14.50	14.50
公司债小计									295.90	295.90
19	23鄂交投MTN0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3-03-27	2026-03-27	2026-03-27	3	3.68	10.00	10.00
20	23鄂交投SCP00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3-20		2023-09-16	0.4932	2.25	20.00	20.00
21	23鄂交投SCP00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3-08		2023-12-03	0.7397	2.48	10.00	10.00
22	23鄂交投SCP00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2-17		2023-11-14	0.7397	2.38	20.00	20.00
23	23鄂交投SCP0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1-16		2023-10-13	0.7397	2.29	10.00	10.00
24	22鄂交投MTN00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9-07	2025-09-07	2028-09-07	6	2.70	10.00	10.00
25	22鄂交投MTN003B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9-06	2027-09-06	2027-09-06	5	3.48	10.00	10.00
26	22鄂交投MTN003A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9-06	2025-09-06	2025-09-06	3	3.02	10.00	10.00
27	22鄂交投MTN0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6-17	2027-06-17	2032-06-17	10	3.49	20.00	20.00

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28	22鄂交投MTN001B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6-16	2027-06-16	2027-06-16	5	3.76	10.00	10.00
29	22鄂交投MTN001A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6-16	2025-06-16	2025-06-16	3	3.30	10.00	10.00
30	21鄂交投MTN0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1-03-22		2024-03-22	3	3.75	30.00	30.00
31	20鄂交投MTN0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11-02	2023-11-02	2023-11-02	3	4.37	20.00	20.00
32	19鄂交投MTN00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12-11		2024-12-11	5	3.95	20.00	20.00
33	15鄂交投PRN001A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收益票据	2015-11-10	2026-11-10	2038-11-10	23	5.40	9.30	9.30
34	15鄂交投PRN001B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收益票据	2015-11-10	2026-11-10	2038-11-10	23	5.45	3.70	3.70
35	14鄂交投MTN001(15年期)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4-05-08		2029-05-08	15	6.80	10.00	10.00
36	13鄂交投MTN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3-05-10		2028-05-10	15	5.67	40.00	40.00
37	22鄂交通MTN003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6-10	2025-06-10	2027-06-10	5	3.39	10.00	10.00
38	22鄂交通MTN004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11-29	2024-11-29	2024-11-29	2	4.93	10.00	10.00
39	22鄂交通MTN002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5-25	2024-05-25	2024-05-25	2	3.98	5.00	5.00
40	22鄂交通MTN001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3-14	2024-03-14	2024-03-14	2	4.50	5.00	5.00
41	23鄂交通SCP002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5-15		2024-02-08	0.735	2.80	5.00	5.00
42	23鄂交通SCP001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4-19		2024-01-14	0.7377	3.00	5.00	5.00
43	22楚天智能MTN00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7-28		2025-07-28	3	2.90	5.00	5.00
44	23楚天智能SCP00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6-07		2023-09-05	0.2459	2.21	12.00	12.00
45	23楚天智能CP00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23-03-13		2023-06-11	0.2466	2.40	6.00	6.0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36.00	336.00
46	21鄂交投可续期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1-09-02	2024-09-02	2024-09-02	3	3.70	20.00	20.00
47	21鄂交投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1-08-30		2026-08-30	5	3.62	30.00	30.00
48	21鄂交投可续期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1-08-25	2024-08-25	2024-08-25	3	3.43	25.00	25.00
49	20鄂交投可续期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0-03-09	2025-03-09	2025-03-09	5	3.93	30.00	30.00
50	20鄂交投债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0-03-03		2025-03-03	5	3.38	30.00	30.00
51	19鄂交投可续期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19-12-03	2024-12-03	2024-12-03	5	4.47	25.00	25.00
52	18鄂交投债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18-06-05	2024-06-05	2025-06-05	7	5.29	50.00	20.00
53	14鄂交投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14-03-27		2024-03-27	10	6.68	24.80	24.80
54	14鄂交投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14-03-27		2024-03-27	10	6.80	30.20	30.20

55	13 鄂交投债 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13-10-28	2023-10-28	2028-10-28	15	6.18	25.00	25.00
56	13 鄂交投债 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13-10-28		2023-10-28	10	5.98	5.00	5.00
企业债小计									295.00	265.00
57	鄂黄桥次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17-07-20		2027-01-26	9.5	0.10	-	0.10
58	PR 桥 04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17-07-20	-	2027-01-26	9.5	2.48	6.00	2.14
其他小计									6.00	2.24
合计									932.90	899.1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前次企业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申报是发行人第二次申报优质企业债券。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申报获批企业债券共四次，具体批复额度及发行额度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申报获批企业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批文号	获批额度	实际发行额度	备注
1	发改财金〔2013〕1360 号	85.00	85.00	
2	发改财金〔2015〕2969 号	45.00	45.00	
3	发改企业债券〔2018〕50 号	50.00	50.00	
4	发改企业债券〔2019〕136 号	200.00	160.00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受经济环境影响未及预期，故批文未全部发行完毕
合计		380.00	340.00	

发行人前四次企业债券获批后共发行 13 期共 15 只债券，均为公开发行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发行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期数	申报次数及批文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1	第一次申报，发改财金	13 鄂交投债 01	2013-10-28	2023-10-28	10	5.98	5.00	5.00	两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3〕1360号	13鄂交投债02	2013-10-28	2028-10-28	15	6.18	25.00	25.00	其中18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宜城至保康段工程，3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工程，3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随州西段工程，6亿元用于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第一次申报，发改财金〔2013〕1360号	14鄂交投01	2014-03-27	2024-03-27	10	6.68	24.80	24.80	两期债券募集资金55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22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宜城至保康段工程，9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工程，10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随州西段工程，14亿元用于投资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14鄂交投02	2014-03-27	2024-03-27	10	6.80	30.20	30.20	
3	第二次申报，发改财金〔2015〕2969号	16鄂交投可续期01	2016-07-04	2021-07-04	5	4.00	-	1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原拟用于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工程建设。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披露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6鄂交投可续期0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2亿元用于襄阳绕城高速公路东段，4亿元用于岳阳至宜昌高速公路宜昌段项目建设，4亿元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程序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	第二次申报，发改财金〔2015〕2969号。2016年12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	17鄂交投可续期01	2017-04-13	2022-04-13	5	5.40	-	1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原拟全部用于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工程建设。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披露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7鄂交投可续期0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6亿元用于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建设，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程

	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 (发改办财金〔2016〕2692号), 同意发改财金〔2015〕2969号有效期延长6个月至2017年6月16日。								序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5		17 鄂交投可续期 02	2017-06-07	2022-06-07	5	5.65	-	15.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 原拟全部用于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工程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7 鄂交投可续期 02”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6 亿元用于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 3 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建设, 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程序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6		17 鄂交投可续期 03	2017-06-16	2022-06-16	5	5.60	-	1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 原拟全部用于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工程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7 鄂交投可续期 03”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4 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 2 亿元用于潜江至石首高速公路潜江至江陵段, 4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程序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7	第三次申报, 发改企业债券〔2018〕50号	18 鄂交投债	2018-06-05	2025-06-05	7	5.29	30.00	5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 其中 22 亿元用于白洋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8 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境段项目,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8	第四次申报, 发改企业债券〔2019〕136号	19 鄂交投可续期 01	2019-12-03	2024-12-03	5+N	4.47	25.00	25.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9	第四次申报, 发改企业债券	20 鄂交投可续期 01	2020-03-09	2025-03-09	5+N	3.93	30.00	3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 其中 27.50 亿元用于收费高速公路建设(湖北省棋盘洲

	〔2019〕136号								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17.50 亿元、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项目 5.00 亿元和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项目 5.00 亿元），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10	第四次申报， 发改企业债券 〔2019〕136 号	20 鄂交 投债 01	2020-03-03	2025-03-03	5	3.38	30.00	3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建设，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11	第四次申报， 发改企业债券 〔2019〕136 号	21 鄂交 投 01	2021-08-30	2026-08-30	5	3.62	30.00	3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 1.42 亿元用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2 亿元用于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14.58 亿元用于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1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2	第四次申报， 发改企业债券 〔2019〕136 号	21 鄂交 投可续 期 01	2021-08-25	2024-08-25	3+N	3.43	25.00	25.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1 亿元用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5 亿元用于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12.5 亿元用于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3	第四次申报， 发改企业债券 〔2019〕136 号	21 鄂交 投可续 期 02	2021-09-02	2024-09-02	3+N	3.70	20.00	2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1 亿元用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5 亿元用于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4 亿元用于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16.12 亿元

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发行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相关批复，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

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七节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公司法》《债券管理条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或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4、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5、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专项法律服务顾问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投资者权利保护性文件齐备、保护性条款合法有效、充分合理。

8、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人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9、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第九节 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管理下具体进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确认应予披露的，应起草公告文稿，报审后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公开信息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1、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材料；

2、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并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和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其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 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2、监事、监事会责任

(1)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 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6)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3、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

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他相关信息；

(2)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长审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报告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人员应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公司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4、董事会办公室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所称重大事项包

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债券注册的通知;
- (二) 《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审计报告以及2023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军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37楼

联系人: 蔡丰泽

电话: 027-87574990

传真: 027-87574882

邮编: 430050

(二) 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张颖、王艺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27-87718076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周娟娟、沈悠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263092

邮编：43006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20日